

人權會訊

No. 7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

CAHR 中國人權協會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副總統來電賀禮



兩岸人權團體首度交流

司法院城副院長仲模先生專訪

第十二屆理監事新官上任

台灣原住民工作團-泰安關懷站

台灣海外和平服務團-布袋戲·兩樣情

目錄

- P 2 重量級賀禮 副總統 呂秀蓮
 P 3 兩岸人權團體首度交流
 P 4 道德人權、法定人權、實際人權
 P 5 喜見台灣家園今已人權花開
 P 6.7 扁政府兩年的人權表現
 P 8.9 法律社會
 P 10.11 廢止捺指紋請領身分證規定之評議
 P 12.13 人權殺手處處有
 P 14 平議人權指標爭議
 P 15 台灣人口快速轉型中的老人人權
 P 16 一塊即將開發的中國人權處女地
 P 17.18 健全人權的基石-從勞工權益談起
 P 19.20 路是人走出來的
 P 21-35 台灣社會福利政策-非法性因素的決策模式
 P 36-45 司法院城副院長仲模先生專訪
 P 46-49 他不笨，他是我爸爸 永相依掛念
 她慧媛，她是我明珠 長伴守不渝
 P 50 台灣原住民工作團
 P 51.52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P 53-55 第十二屆理監事新官上任
 P 56 第十二屆理監事選舉剪輯報導
 P 57 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發表會
 P 58 大陸人民處理中心參訪
 P 59 大事紀 - 工作日誌
 P 60.61 人權系列產品
 P 62 加入會員方式
 P 63.64 郵政劃撥捐款

人權 會訊
NO. 71

發行人 許文彬
 總編輯 張學海
 主編 劉鳳儀
 編輯 胡文君
 盧正桓
 陳虹玲
 賴郁芬
 葉佳靜
 馬家驛
 詹瑜

台灣原住民工作團

89年在苗栗縣泰安鄉永安部落成立「泰安關懷站」，以推動原住民部落兒童教育及文化紮根工作為要務，並致力於改善原住民部落地區與外界資訊上的落差。期以長期性紮根的服務方式，改善當地學習及生活狀況，現從事兒童課業輔導、母語教學、婦女職業訓練、獨居老人關懷等工作。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69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質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針對華裔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83年後轉型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轉型為更需要幫助的泰國原住民、甲良族人及北部的難民營，服務地點也由泰國延伸至柬埔寨，從事職業訓練、師資訓練、社會服務與緊急救援計劃.....等。

發行所 中國人權協會
 地址 台北市100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之3
 電話 (02)2393-3676
 傳真 (02)2395-7399
 網址 www.cahr.org.tw
 e-mail cahr@ms2.seed.net
 劃撥帳號 01556781
 戶名 中國人權協會
 印刷 菁品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重量級

中國人權協會柴理事長松林暨全體與會人士均
靈：欣悉 貴會訂於本〈九十一〉年二月三日
，假台北市希爾頓大飯店舉行第十二屆第一次
會員大會，特電申賀。 貴會長期以來，致力
於推廣世界人權理念，深耕耕耘，普獲共鳴；
復積極參與國際人權活動及國際人道救援，澤
及苦難，並宣揚我國維護此一普世價值之立場
，對於促進國際社會之進步發展及我國家地位
之提升，貢獻良多，殊深敬佩。 際此盛會，謹
祝大會圓滿順利，會務順遂，諸君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呂秀蓮

中華民國九十年元月二十九日

賀禮

Greeting



圖為董雲虎(左)贈送許文彬一冊「中國人權年鑑」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許文彬先生於今年四月三日，在北京市國際大飯店，會見了「中國人權研究會」副會長兼秘書長董雲虎，這是海峽兩岸的人權團體第一次交流，具有積極的意義。

在這次會面中，在場的還有：我方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執行祕書蔡明華，以及大陸「中國人權研究會」理事兼聯絡部副主任王林霞。雙方就兩岸人權情況互相介紹及交換意見，同時也互送了各自出版的刊物；並同意未來加強資訊交流，更希望有機會也能組團互訪，增進彼此的了解，提升兩岸的人權水準。

道德人權、法定人權、實際人權

名譽理事長 柴松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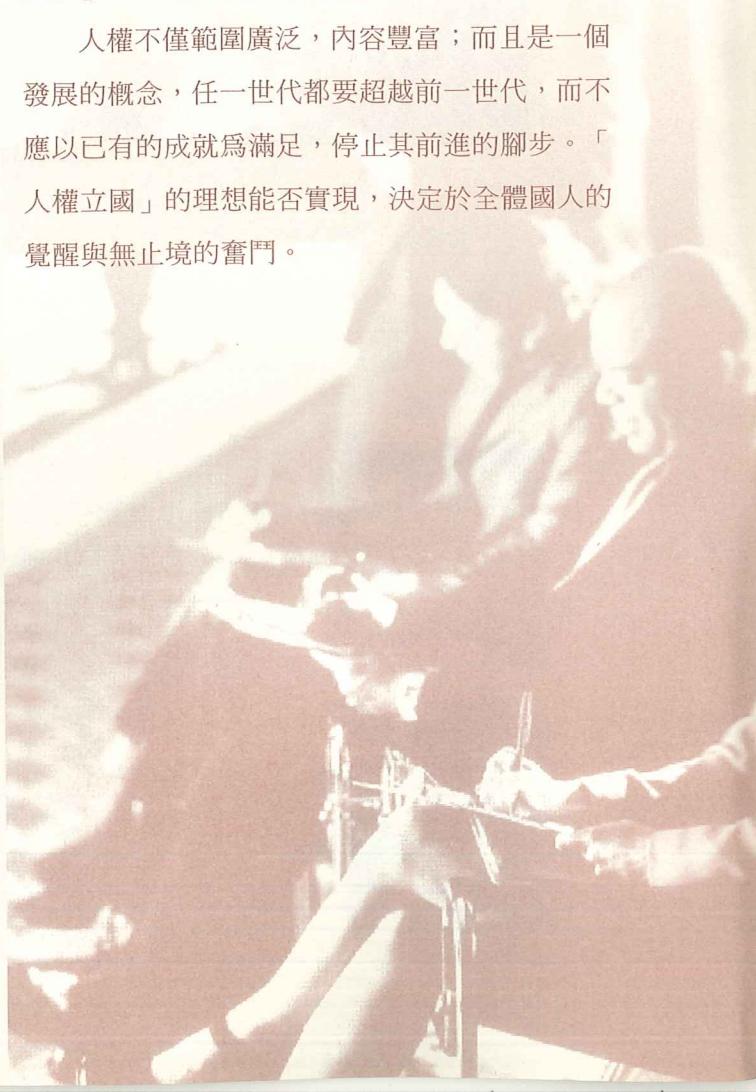
「天賦人權」雖然是自公元一七六二年盧梭發表其大作《民約論》以來響徹雲霄的口號，但人權天賦的說法只在鼓勵人認識人權的珍貴而奮起爭取，從不曾自然降臨讓人安享。當今人類之得以享有某種程序的人權，實際先賢們奔走呼號，拋頭顱、灑熱血換取而來。

翻開一部人類的發展史，實際上就是一部艱辛奮鬥爭取人權的歷史。全人類如此，中國如此，台灣亦不例外。去年五月二十日政黨輪替，陳水扁總統發表就職演說標示以「人權立國」，主張設立國家級的「人權委員會」，創設「國家人權紀念館」，目前兩案正在緊鑼密鼓的進行之中。

在這裡我們要特別指出的是我們不可將理念與現實混為一談，誤以為人權理念的發展，即是人權保障的實踐。在許多國家儘管人權的保障堂皇的載諸憲法，統治階層將人權的口號喊破喉嚨，可是實質上並無實踐人權的誠意。有許多國家雖然在形式上要促進人權的發展，卻在客觀條件上加以種種的限制，使其人民無享受到充分的人權。

若從人權實現的過程和型態來看，一個人應該享有的人權，在實際上是一種「道德人權」，若不能落實到「法定人權」的層次，根本不可能付諸施行，而只能存在於道德律中。所以「道德人權」僅在其完成立法程序，成為依法保障施行的「法定人權」時，才有讓人享有的可能。但是「法定人權」完成了立法程序，並依法施行，在多數的情形下也只是具文，並沒能真正的落實到人權主體的身上。真正能讓人享受到的是「實際人權」。

正因為人權是有層次的，而不是同層次之間還存在有很大的落差，所以才出現了人權運動。



人權運動所應致力的一方面在繼續發展人權的項目和範圍，豐富人權的內容；在另一方面，還要致力於推動落實人權的工作，將不斷發展與擴張的「道德」人權，督促立法部門，經由立法程序，或為法律必須保障的權利，使具成為「法定人權」。但是我們要明白，即使是已由法律保障的「法定人權」，也不一定能完全的落實到人權主體的身上。由於方法的缺失，由於行政上的干與，由於條件的限制，由於統治者的心態，更由於人權缺乏真正的認知與堅決衛加意志，能享有的「實際人權」只是廣闊豐富的「道德人權」中，已完成主法程序施行的「法定人權」裏，七折八扣後部分項目的有限程序而已。從這一層面來看，人權運動的責任是拉近「道德人權」、「法定人權」、「實際人權」這三個層次人權的距離。

人權不僅範圍廣泛，內容豐富；而且是一個發展的概念，任一世代都要超越前一世代，而不應以已有的成就為滿足，停止其前進的腳步。「人權立國」的理想能否實現，決定於全體國人的覺醒與無止境的奮鬥。

喜見台灣家園今已人權花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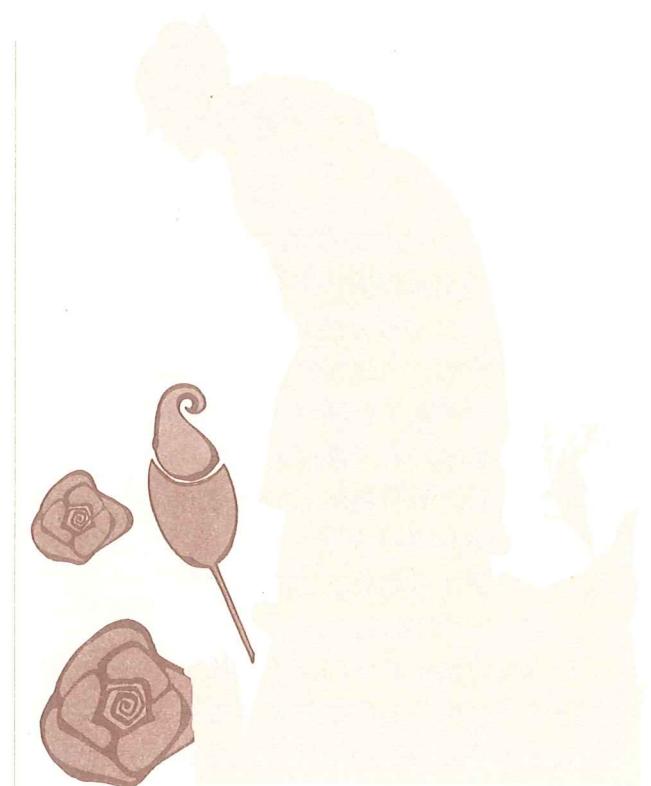
理事長 許文彬

近代人類社會無不重視人權的實踐，如果人權未獲國家應有的保護，則國家存在的目的將遭質疑。因此，「人權」議題已受到普遍的關懷，「人權」的水準則成為衡量文明進步的共同指標。我國自公元兩千年五月「政黨輪替」以來，執政當局宣示「人權立國」的施政理念，正一步一腳印地建設台灣家園成為人權花開的理想國度。

台灣在昔日威權統治歲月裏，雖然一部中華民國憲法的「人民之權利義務」章，也曾列舉了平等權、自由權、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訴訟權、參政權等等基本人權，其涵蓋面之廣並不遜於民主先進國家；但因威權統治者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公布施行「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翌（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日又開始施行戒嚴，以迄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五日解嚴，一九九一年五月一日宣告終止動員勘亂時期、廢除臨時條款。其間，實施了全世界最長的三十八載戒嚴時期憲法的諸多人權條款又遭「憲法大違建」排除適用，才有所謂「白色恐怖」，也才有「美麗島事件」對平民施以不當軍事審判的戕害人權黑幕。

好在由於廣大台灣人民的人權意識覺醒，與諸多當年「黨外」民主菁英的犧牲奮鬥，加以專制獨裁者隨著歲月消逝，終使國家一步步地走上民主、自由法治的人權正途。近年來，政府先後制定了「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及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依循法律途徑癒合了百姓人權受害的傷痕。人權法制的日趨完備，使得壓抑已久的民眾心靈從此穿出幽暗的時光隧道！

陳水扁總統於就任之後，立即在總統府成立「人權諮詢小組」，著手規劃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專責機構，致力推動國際人權公約的國



內法典化；目前正籌設「國家人權紀念館」，以完整保存人權史料典籍。回顧盡十年以來，憲法增修條文的制訂與充實，也納入了人民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正逐步予以具體實踐。目前刑事訴訟制度的革新，正在積極推動之中，例如：實施偵訊全程錄音錄影，杜絕司法警察刑求逼供，落實檢察官舉證責任，確立「無罪推定原則」之審判規範等等，在在顯示我國刑事司法人權的提升，業已日見成效。

中國大陸近年來於人權議題方面，在諸如：勞動教養制度、媒體言論嚴格管制、法輪功取締.....等情況，迭受國際社會所議論。唯是，彼岸也已成立人權研究組織，參與國際人權會議，顯見其對人權議題肯予面對。人權既是普世的價值，兩岸應可經由民間組織的學術及實務交流，彼此觀摩、切磋，從而推進良性的互動，為華人社會「人權」文明水準的提升，一起作出積極的貢獻。

副理事長 楊泰順

在 陳總統的兩年任期內，若說「人權」是他最為重視的一項政策，相信並不為過。在一次接見外賓的場合，他便明言由於曾為「人權律師」，故而就任總統後便將人權的保障視為重要的職責。就職演說中，陳總統也明白的指出：「願意承諾對於國際人權的維護做出更積極的貢獻。…新政府將敦請立法院通過批准「國際人權法典」，使其國內法化，成為正式的「台灣人權法典」。…將在台灣設立獨立運作的國家人權委員會，…讓中華民國成為二十一世紀人權的新指標。」而在就任後所聘任的國策顧問中，曾為政治犯的柏楊、楊金海、刺蔣案的黃文雄等人均名列其中，一般也都將此視為總統致力人權改善的重要指標。

兩 年的任期忽焉已過，對於人權的保障，扁政府當然不能再僅只於口號，或只是授予幾位樣板人物榮典了事，而是必須以具體的成績接受全民檢視。一年前，與泛綠陣營向來過往密切的「台灣人權促進會」，曾在陳總統執政週年時，評論扁政府的人權政策是：「方向正確、執行粗糙、重手段而輕概念、太多空洞口號。」對人權事件的處理則是：「不熟諳決策程序、無法調配舊官僚、敏銳度低、應變能力差、人權事件政爭化。」又是一年過去，我們不妨以實際的事例，驗證這些評語是否仍然貼切。

在 人權政策的貢獻上，扁政府最值得稱道的，殆為就職後不久便宣佈特赦21位與信仰及工運有關的「良心犯」，突顯新政府在人權政策上的迥異立場。今年年初亦正式廢除爭議許久的「懲治盜匪條例」，及去年修正「陸海空軍刑法」，將軍人犯法納入較符人權保障的刑法規定處理，並大幅減輕現役軍人的量刑規定，使四十四項的唯一死刑被修正為僅剩兩項。而對白色恐怖受害者的從寬賠償，及去年九月修正「冤獄賠償法」擴大賠償範圍，甚至使國民黨時期被拒絕的流氓也可申請賠償，已充分顯現出政府對過往不當作

為的檢討與反省。

對 於外籍人士的人權，扁政府也有若干的改善。例如發給百餘位西藏流亡同胞居留證，使其可以在台工作及生活；發給大陸新娘工作許可證，避免上萬家庭面臨破裂的威脅；允許外籍人士取得永久居留權，讓心繫台灣者不必經常被迫出境。這些政策的改變，正如一位藏胞所感受的：「以前覺得自己像個鬼魂，現在終於覺得自己是個人了。」顯現出政黨輪替之後，人權改善上確實有值得嘉許之處。

但 在這些成就之外，若干政府的人權政策，不僅兩年來原地踏步，甚至還有些倒退。例如旅遊或住居的選擇原本是民主國家的基本人權，但政府對涉及兩岸的互訪，卻是防民如防賊。如九職等以下的員警，若不涉機密業務，舊政府時代便已允准赴大陸探親或奔喪，但政黨輪替後，除了依然禁止赴大陸觀光旅遊，申請探親也更為困難。大陸人士來台觀光雖已部份開放，但卻又加諸一些自己國民都難以忍受的限制，如要求晚上十一時房間點名。對於高科技人才，準備列冊禁赴大陸，更是有恢復「黑名單」的嫌疑。

尤 有甚者，許文龍、金美齡等公然為日人粉飾踐踏慰安婦的史實，卻依然被陳總統續聘為資政及國策顧問，讓人困惑總統是否真心相信人權的普世價值。而在查緝黑金上，各項不符「正當法律程序」的作為，也使人懷疑所謂「捍衛人權」是否存在其他政治的目的。如陳總統在擔任立委時曾嚴詞批判「整肅流氓條例」的不當，掌握權柄後卻反引該法，將立委提報為流氓。而過去藉由媒體成功的挑戰國民黨權威，但執政不到兩年，卻頻傳搜查媒體的行為，甚至還引發了美國國務院的關切。尤其，數據更顯示，民進黨政府監聽與不當搜索的行為，似乎也較過去浮濫。再者，兩年任期內總統也常有一些明顯違反人權的行為，如在總統府聽取涉案民進黨首長申訴檢調濫權、公開演說暗示指揮檢調辦人、甚至以「人權諮

詢委員會」聲援副總統的個人官司等，實在不能不讓人懷疑總統是否具備人等，實在不能不讓人懷疑總統是否具備人權改進的正確觀念及誠意。

人 權保障雖是陳總統揭橥的重要政策，但比較財經改革與老人福利，政府落實的動能似乎也不很積極。例如，「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成立與「人權基本法」的通過，歷經陳總統的兩年任期，進展卻十分緩慢；尤其前者，早在總統大選前民間便已擬妥組織草案供政府參考，但兩年下來法案卻還排不進立院議程。「國家人權委員會」是聯合國多年來一直在鼓勵各國設立的國家機構，世界上已有多國成立類似機構，即便高唱「亞洲價值」的東南亞地區，也有澳、紐、印度、印尼、泰、斯里蘭卡等國設立，陳總統若有心實現此一承諾，並不乏抄襲引用的對象，但就任兩年來人權委員會卻依然只聞樓梯響，相當令人費解。

大 法官會議職司釋憲，各民主國家均視為人權保障的重要機制，而政府對大法官人選的選擇往往也被視為是政府是否重視人權的重要指標。但以今年陳總統所提的兩位大法官人選，可謂絲毫不看不出總統保障人權的用心。一位林菊枝女士高齡六十餘，是否仍有體力與理想致力於人權保障，令人懷疑；另一位賴英照先生則根本就是政治人物，由於政府改組而「暫厝」司法機構，其提名已破壞三權分立的精神，賴先生是否具有人權素養則國人只有自求多福了。

總 而言之，參照人權問題在總統歷次發言中的份量，再比較兩年來政府在相關議題上的政績，我們必須坦率的說，陳總統「說的」的確比「實際做的」更為出色。陳總統如果想當個名實相符的「人權總統」，在未來的兩年任期中，似乎還得再加把勁。

八十七年在林口鄉家中將父母殺害，遭最高法院判處死刑定讞的二十二歲林清岳，已於五月六日在台北看所守內的台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檢察官在最後一次人別訊問時間他為何忍心殺害父母？林回答因為小時候學壞了，他到看所三年以來，已知道錯了，願意捐出器官來幫助別人。一位殺人不眨眼的人，最後只喝了一口水，答話的聲音微弱得聽不太出來，可見他内心充滿了死亡的恐懼。

關於人性，自古以來無分中外，向有「性善、性惡」之辯，如果按照林清岳行刑前「小時候學壞了」的說法，人性的本質應該是「本善的」，只不過受到環境的影響，讓他「人之初性本善」的特質變了質，誠令人惋惜。從年紀輕輕前途一片大好的時期，悠然伏法，令人不免疑惑到底問題出在那裡？是家庭倫理教育未深植或學校法治教育不彰？抑或司法威信不振？這些都值得深入探討。

七十年代德國高院庭長 Rolf Beneler，和一批年輕法官、不同領域的社會學工作者共同組成「司法改革小組」，強調要用社會科學的方法而非法律人的直觀去研究司法改革的方案。說得更真切些，那就是國際知名法律社會學家洪謙德博士，在其華文世界首部「法律社會學」鉅著中所希望的「反觀臺灣，法律社會學的教育尚在起步的階段，這一學科只有在台大法律研究所、社會學系與國家發展研究所開授，其餘大學則尚未引進。本書作者竭誠期待不久的將來法律社會學不但是國內大專學府社會學、法律學、政治學諸系所重要講授的科目，還可以更進一步發展為重大的理論研究之對象與學門。」一針見血指出當前司法改革的困境與盲點。政大蘇永欽教授在其「司法改革的在改革」一書中，亦直陳歷年來的司法改革似乎「缺乏社會的、文化的思考」，推動改革者首先想到的是法律的權威，但卻忽略了人性的基本面。因此即令嚴刑峻罰亦未必能嚇阻犯罪，所以法律缺乏社會的、文化的思考就不可能有法治文化的體現。

法治前途與國家興衰，息息相關。我國由於傳統數千年君主專制的政治結構，因而「臣民的心態」至為根深蒂固，以致民主的價值與信念，缺乏厚實堅定的基礎，人民受民主法治生活之薰陶亦覺貧乏，導致國家缺乏承平時代中運行民主的制度，宏揚法治的精神。國內學者莫不認為「一國的政治，若只是在形式上學得一套民主運作的架構，則這種政治誠如海市蜃樓，既經不起考驗，又容易變質。唯有更進一步去了解民主政治背後的思想、觀念及行為，並透過實際運作與教育方法，來培養這些基礎性的思想、觀念及行為，使政治架構有堅強的礎石，如此才是宏揚法治精神，維持社會秩序的基本之道」。亦即司法院城副院長仲模所說的：「在中華文化裡面，並沒有近代西方國家的法治觀念，有民本意識卻沒有民主思想，因此，臺灣要走法治的路就倍加艱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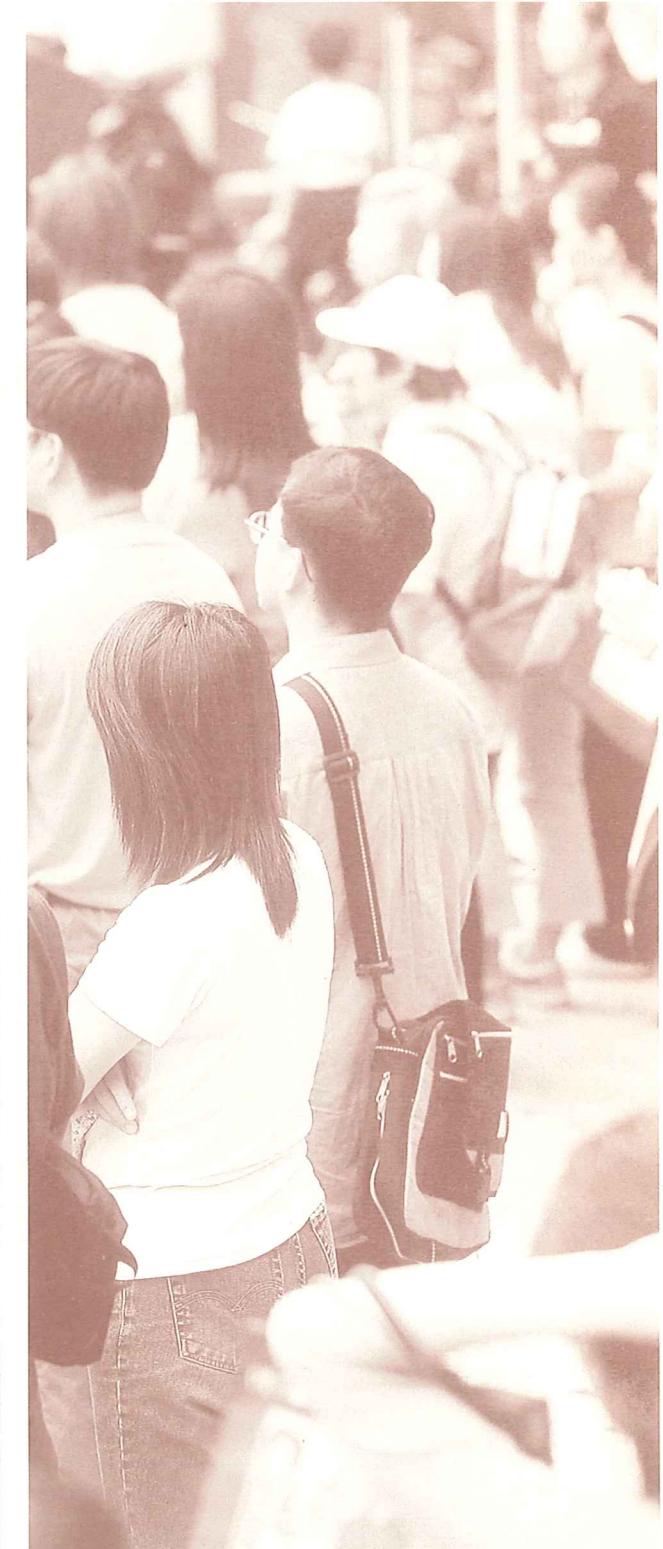
現階段臺灣法治政治實施，雖然有具體之成果，但本於精益求精、止於至善之精神，仍面臨破壞法治的障礙，如不諱疾忌醫，下列各點尚有待檢討改進：（一）民主運作有偏差：諸如選舉弊端，金錢、暴力介入，污染民主，破壞秩序：議事功能不彰，藉刪除預算要脅行政官員就範，藉質詢為人身攻擊、藉杯葛影響議事進行、爭氣不爭理以肢體語言取代理性的辯論等等。（二）不法的言論氾濫；無論民意代表或是各種新聞媒體，譁眾取寵，發表文章攻訐政府、官員之不法言論和文章，其漫罵、譏諷、污穢，言論自由偏差程度已無視國家法律之存在。（三）對自由真諦誤解與誤用：濫用民主，誤解自由，誤以為任性放縱、無拘無束、為所欲為才是自由。民主自由之真諦在保障自由、尊重人權，但非漫無限制，而是為了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而依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應予限制以維護整體人民獲得更多更完美的自由，上述誤解、誤用民主自由之心態，實在是法治社會中即不正常的心態，亟待改進。（四）社會秩序的紊亂：如奢侈萎

靡、作姦犯科導致社會道德低落、治安水準的衝擊，犯罪率居高不下，使祥和社會充滿暴戾之氣。社會、學校、家庭充滿了新興威脅，面臨了脫序隱憂。（五）法理情的錯亂；社會大眾守法觀念薄弱，官員行使公權力不彰，導致「以情審法、捨法就理」之現象。

城副院長說得好「國家秩序基礎仰賴法治規範」、「民主與法治是一體兩面」，時值政黨輪替關乎臺灣民主政治向上提昇或向下沈淪之關鍵時刻，要以厲行法治成為帶動國家民主改革新的動力，唯有深耕愛鄉愛土的情懷，散播民主法治的種子，法治文化才能像陽光般的燦爛，照亮臺灣步上民主康莊大道。

然而法治文化之深耕，必先從法治教育向下紮根，並且要使法律與日常生活相結合，使之成為國人日常生活之習慣，唯有如此，臺灣才有可能早日臻於城副院長所殷盼的「法治文化可以讓臺灣上道、讓臺灣光明康莊、讓臺灣起飛昇華的不二法門」之境界。在法治上路之際，法律人、司法人更要以身守法，為民表率，才能無愧所學，不負人民之重託。

總之法律不應僅限於法條文字而已，而應著重於法律思想的內涵。法律是人類社會中推動文明的重要力量，刑罰目的，背後的整個哲學思想，與人類生命尊嚴有關的法律爭議問題諸如死刑問題、安樂死、墮胎、自殺等，無不說明道德觀念與權利義務法規間相互激盪而產生的張力，如何讓「法律生活化、生活法律化」顯然是民主法治國家長治久安的重要課題！否則沒有深耕法治文化與守法精神，人民欠缺深厚的法情感，恐怕會再有類似林清岳目



廢止捺指紋請領身分證規定之評議

常務理事 蘇友辰

爭議多時的全面換發國民身份證必須同時捺指紋錄存的法律與人權糾葛問題，前因行政院通過「戶籍法」第八條修正草案決定予以廢止，於送交立法院審議時，包括執政黨立委卻反其道而行，立主為持，內政部更表歡迎，台權會則指為違憲，爭議再起。最近華航空難造成二二五人死亡，因部分死者有指紋建檔，發揮迅速確認身份之功效，更增強全民指紋採錄之必要性及正當性。然而戶籍法第八條規定人民年滿十四歲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之規定何以有侵犯人權之慮，何故多數民意支持以治安為理由維持上開規定，而政府仍一意孤行決定予以廢止？其理由論點似乎還未能講清楚說明白，未來要順利過關也難。斯時再回頭，全面換發的工程可能又要延宕一段時日。

全民換發國民身份證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已是全民共識。如國同時辦理捺指紋錄存可以用來確認當事人身分，有效防範個人身分遭不法冒用，並有提供失智民眾、無名屍之身分確認，以及有助於偵查犯罪之功能，則藉換發之便蒐存指紋以備不時之需，亦有其正當性。然上述正面的效益及功能並無具體數據可以用來支持贊成者的論點，且指紋之錄存並非顯示在身分證本身，並不必然可以防止犯罪或提高破案率。尤其國民身分證之偽造變造技巧日新月異，錄存指紋並不等於即可完全防堵變偽冒用何況依內政部擬定之製發國民身分證計劃書草案，有關防偽措施並未一併提出蒐錄指紋作為之配套措施。可見戶籍法第八條規定是政府利用「請領」國民身分證之機會蒐存指紋建檔，以供上述辨認身分、偵查犯罪之用，並非即可以用來防止偽造變造犯罪之發生甚明。

再者，目前司法偵審機關強制人民捺指印，

其對象應僅限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且此項蒐證措施法律並無明文規其程序，應屬偵查犯罪手段之當然解釋。惟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如欲對戒治完成保護管束中之吸毒品者「強制採尿」化驗，必須依照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如欲對性犯罪或重大暴力犯罪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強制採取DNA樣本」鑑定，亦須依照去氧核醣酸採樣條例第六、七條規定程序辦理。原因無他，因涉人身自由基本人權之考量，有嚴格要求其強制條件及執行程序之必要。故「強制捺印指紋」，其侵害人格尊嚴、個人隱私權及剝奪人民自由意志之處遇，有如強制「採尿」或「DNA」之處分。所不同的是，請領身分證者並非刑事案件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有前科之嫌犯，法律使用強制手段強迫全民接受此項保護措施，其侵害人權之危險性尤為重大，實不能以便於偵查犯罪獲確認無名屍之身分為由進行全面控管措施。

不過，依照戶籍法第八條規定要件來看，政府為便於人口管理，自動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並非必須配合強制人民捺指紋。因為該條第二項規定是年滿十四歲「請領」者始應捺指紋錄存，若非自動「請領」，而是被動要求「換發」，即非自己「請領」，如政府一定要強制為之，即非依法行政，人民當可以拒絕之。設如政府因而依同條第三項拒絕發給國民身份證，自可循行政救濟程序請求發給，其因而發生損害，承辦公務員亦應負違失責任。反之，人民如主動放棄上述合憲的權利抗辯，而願意配合捺指印，政府當時然樂予接受。如此解釋應可解除兩極困境，亦無待修法即可放手全面換發，而侵害人權之疑慮當可迎刃而解。不過，該項「請領」文意如被解釋包括政府全面換發，為免強制施為，祇要將「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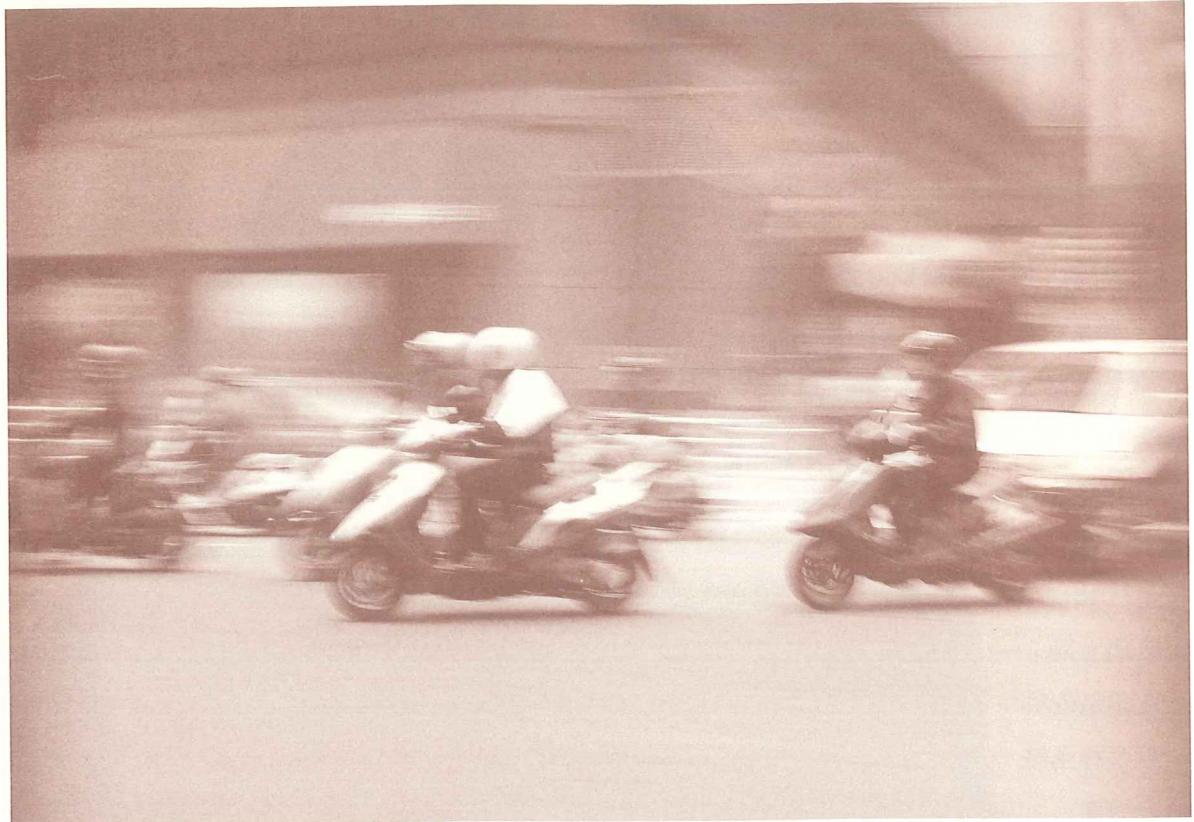
字，修改為「得」字，政府即是依法行政，並可避免侵害人權之指責。

可喜的是，行政院準備將全面指紋蒐集與換發國民身分證程序脫鉤，另立「全民指紋法」，使兩者不必要的相互糾纏糾紛解套，如此既不影響身份證之換發，也讓全民指紋之蒐集有更寬廣討論空間及周延規劃，人權與公益兼顧，值得肯定。



人權殺手處處有

理事 馬國光（亮軒）



人權到底是什麼，這個問題如果沒有人問，大家似乎都覺得很清楚，但是，一到要說明白，就馬上發生困擾。

比如說，我們很容易回答說，人權，就是一個人在這個世界上不容易侵犯的權利，但是，這個權利可以大到什麼地步呢？我們又會說，以不妨礙他人之權利為原則。這樣就已經看得出吊詭之所在了。剛剛問的是人權到底是什麼，而答案是以不妨礙他人之權利之行使為原則，等於把問題又丟回給原來的發問者，要是根本不知道人權是什麼，又何以能夠知道他人之人權是什麼，如果不知道他人之人權，又何以知道如何去妨礙他人之人權？

其實，人權的解讀，各自可以有各自的說法。再法律上是一說，在宗教上是一說，在倫理上是一說。許多古今政治人物在說人權的時候，就很有可能如此的嫌疑。

我們可以把這個麻煩的解讀工作交給專家去處理，但是，卻不能不說，由於他們沒有一致的解讀，所以，人權的問題就可以擱置下來。

無論是誰的人權受到侵害，都非一朝一夕之事。有些類似一個龐大的家業，忽然之間倒了，怎麼倒的？局外人看起來，好像很突然，但是，內行的人看得出來，他們之所以會倒，在好多年前就已經有了徵兆了。

且以一個例子來說明。

台灣的喪葬儀式中，常常有人把喪棚搭到了大街上，就是妨礙了交通也不顧。有的乾脆就把路給封死，還可以大大方方的立了一個牌子，要大家繞路而行。在台北市繞道而行有的時候非常麻煩，可能得兜上好大一個圈子，也許還有比兜圈子更麻煩的事情，但是，「人家死了人嘛！」就成了天大的理由，連警察也不敢干預。

不止是佔用馬路妨礙交通，還可以大大方方的把喪棚搭到公園裡去。不止是搭喪棚，可以把棺柩也停在喪棚。不論是什麼樣的氣溫，一停就是好多天，連日連夜的，小朋友呼朋引類一起看著膽子揭開棚子往裡看，然後一哄而散，嘻嘻鬧鬧，也是一景。

如此之場面，敢說舉世獨有。為什麼會形成這麼怪異的現象？這絕非一天兩天就會形成的問題。總是有人稍稍的作了個開頭，總是有無論是官方還是民間的人覺得沒什麼關係，讓他們把公家的場所用上幾天好了，特殊情況嘛。而且，保證在剛開始的時候佔用的地面上很小，漸漸的就公然的大鑼大鼓的使用起來，再發展下去，就成了不用白不用，能夠佔用得更大更廣，才表示我們家有辦法，對死去的人面子上才夠風光。到了後來，如果家中有了喪事，只是在屋子裡作一作儀式，都不到馬路上公園裡好好的熱鬧一番，簡直就有不孝的嫌疑了。也許，我現在要說可能性還很高，就是政府單位已定出了類似「喪家使用公有場所辦法」明明白白的「合法化」，那麼，請問，公眾的人權有誰來關切？

要是在當初第一個案快要出現的時候，就有警方很清楚的告訴他，這是絕對不可以的，無論活人還是死人，都要守法，都不可佔用不屬於自己的土地來使用。那個時候如此的表示，也很容易執行，但是，點點滴滴的人權觀念沒有建立起來，終於形成了無法抗拒的巨流，要解決，就難得多，甚至於還要向反人權者妥協。

人權不止是受到過很多有權者之公然鯨吞，如此之蠶食造成的損失，不在政府扭曲公權力的傷害之下。

只要注意這一點，很快的就看清楚在我們周遭有多少由於錯誤的觀念，以及對人權的漠視麻

木而形成的問題。大家可以任意停車，擋住了別人，卻還振振有詞的說為什麼政府不給他們足夠的停車空間？要作生意，就大大方方的在大家的地方擺起攤子，「因為要養家活口嘛！」死人也要守法，活人當然不在話下，侵犯大家的權利作為自己的營生，怎麼說也說不通。設想，如果發生安全的問題，要如何的納入法制管理？而且，在稅收上也不公平。都會裡作生意，拿著大喇叭聲震四方，可以嗎？自家的違建任意擋住鄰居的視線，可以嗎？天氣熱，於是自己就大大拉拉的袒胸露腹拿張躺椅靠在大馬路邊乘涼，可以嗎？與人吵架喊出許多難聽的粗話強迫不相干的人共享，可以嗎？.....

都要寫出來一件件的說，說不完的。

不是說我們有了什麼不得了的人權，一兩年才投一次票，生活卻是每天的事。在生活中沒有人權，也就是沒有把別人的生存當作一回事，這種人，其實也就是人權的殺手，與暴政只在五十步與百步之別而已。

許多我們台灣的國民已在大陸定居，他們不一定都是屬於回鄉的所謂外省人，他們當然知道在大陸上的政治人權與台灣是不能比的，可是，如果可以讓他們覺得生活的人權到更多的保障，相互權衡，他們還是以為在那裡生活划算。雖然這也不是定於一尊的說法，人人有其自己的取捨，然而，大家談人權，只著意於政治法律而忽略了廣泛生活的本身，便是只見秋毫而不見輿薪的捨本逐末。可是，要把人權落實在生活中，卻又是向人權的最高境界作最大的努力。此事值得一年一年一步一步的推進。

平議人權指標爭議

理事 吳惠林

每年的12月10日是國際人權日，每年在這一天到達的前夕，就有民間人權團體發布台灣人權評估，2001年時也不例外。中國人權協會於該年12月7日發布的結果，引起一陣熱烈爭議。引爆點是人權協會理事長綜合報告該會所調查的十項人權，各以平均分數表示，只有一項及格（3分為及格，給分的範圍從1分到5分，分數愈高人權評價愈高），發表人因而以「慘不忍睹」形容之。

在這個悽慘評語下，當時的新聞局長乃公開反駁，認為由填問卷者主觀打分數不能看作人權指標，應以實際事件作為評量才合理。新聞局長的說法得到一些專欄作家的認同，認為人權不能用民意調查且給分數的方式評斷。

主國家才有人權評鑑

到底什麼方式評鑑一國或一地區的人權較為合適，恐怕很難有一放諸四海皆準的做法，畢竟「指標」也者只是一種「資訊」而已。現今各色各樣的指標充斥，人權只是其中一種，它們都只能提供參考，不必看得那麼嚴重。不過，指標的製作是應有一套言之成理的基礎。就中國人權協會所製作者，由於我負責其中的「經濟人權」之評估，對於指標製作、調查、報告撰寫皆親自參與，並有數年經驗，應有資格講清楚、說明白。

問項設計是各領域專家學者腦力激盪得出，最關鍵處在凸顯「自由」，而一個人的自由之受到侵害，最主要的來源是「政府」。在共產或獨裁、極權國家，自由受到嚴格限制、戕害，根本不可能談論人權，也當然不能作評鑑。因此，一個可以任由民間作人權評估的國度，自然表示人民已享有基本的「自由空間」，這也是自由民主國家才有的事。因此，台灣多年來已有人權評估，正是民主國家的證據。

政府管制是人權關鍵

不過，在自由民主國度裏，不可否認的仍存在著諸政府管制是人權關鍵多保護、管制政策及法令，對於個人的自由形成束縛。譬如企業經營的門檻，限制了人民經營企業的自由，也難免讓地下廠商出現，而為防地下對地上廠商的不公平競爭，政府又要取締非法；再如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前，紅標米酒的生產、價格之限制，造成消費、生產行為的不自由。諸如此類的管制在台灣也隨處可見，因而個人自由受到侵害，有必要尋求鬆綁。然而到底自由度應如何，卻又是仁智互見的課題，難有一定的共識，或許回歸到住民的生活感覺倒不失為一種辦法。而在住民們中，學者及民意代表、社會團體負責人這些所謂的菁英份子，應該比較有分辨政府干預程度的能力。因此，人權協會歷年來的調查對象，大都以這些菁英份子為主。近兩年來也在網路上給上網朋友勾選某些較具代表性題目，妙的是，這些朋友的意見也與菁英們頗為一致。

更值得一提的是，調查結果由各個主持人撰寫完整分析報告，也在文中列舉各項實際事件作為佐證。所以，協會的評估算是嚴謹且有方法論的，不是分數而已，而分數也應作歷年的比較才有意義。

總之，中國人權協會發布的人權指標是一項參考資訊，有其完整評估過程和分析報告，不宜只在分數上作文章、甚至引發無謂爭論。當然，作公開發表時言詞宜謹慎。

台灣人口快速轉型中的老人人權

理事 薛承泰

由於台灣地區在二十世紀後半，死亡率維持低水準而生育率逐年下降，結果使得人口成長趨於遲緩，甚至在30年之後可能面臨負成長，且由於死亡率的下降主要是因為嬰兒死亡率的下跌，使得台灣人口呈現幼年化的情形〈上窄下寬的金字塔型人口結構〉。1980年代以後，金字塔形的底部逐年縮小，頂部卻相對的擴大，越來越像個花瓶或保齡球桿了。這個人口現象意含著人口年齡結構的變化，其中老人人口的增加最受到矚目。

除了出生率下降改變人口年齡結構外，平均平均餘命的延長擴張了老人存活時間，也累積出更多的老人人口數量。以1950年來說，當時零歲平均餘命男女分別為53.05歲與55.69歲，1999年年時分別達72.46與78.12歲。和亞洲鄰近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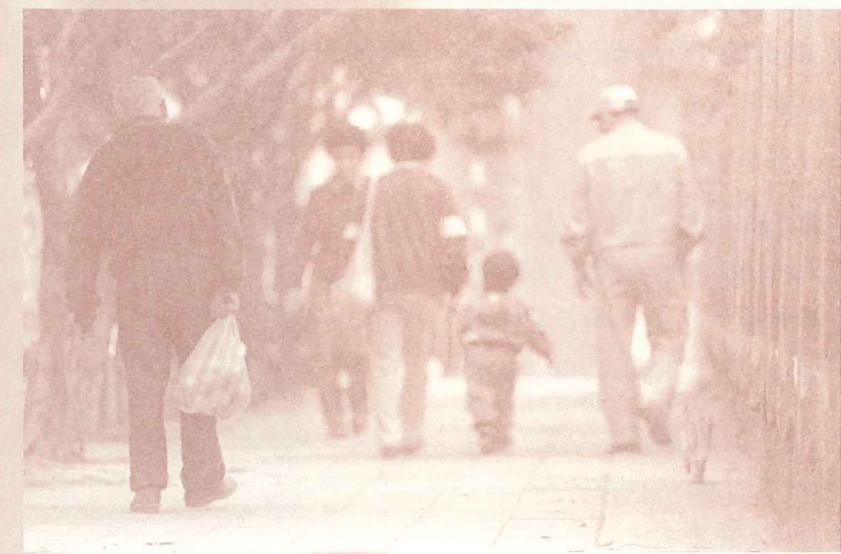
我國國民平均壽命〈即零歲平均餘命〉高於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而低於日本、新加坡。截至民國89年底，台灣地區65歲以上人口已達192萬人，占總人口之比例更達8.6%

，估計至民國100年將為10%，民國120年時則將超過20%，並且也會超過孩童〈15歲以下〉人口之比例。尤值得注意的，不僅未來65歲以上人口扶養比，也將從民國87年11.9，增加至民國110年21.3，120年31.1，130年37.0，與140年的40.5〈即2.5個勞動力人口負擔一個老人〉。

老人人口的快速增加凸顯出老人福利與照顧的重要性；勞動力人口對老人之扶養負擔之逐年增加，也象徵未來代間經濟移轉潛在的困難。台灣多數老人目前雖仍有逾半數依靠子女奉養，然因近三十年來生育率的下降，使得能於老年依附之子女數量逐步年在減少中，換言之，老人父母和子女共居可能性下降，甚至子女和父母共居的意願也式微中。此外，老人生活內涵與品質，舉凡安養、醫療、尊嚴與心理支持，也都關係到老人的福祉，這些老人的基本人權是否能得以維持，乃為21世紀的重要課題。其中，因老年的經濟生活須要靠自己或配偶的可能性於未來大增，使得人們在未屆退休之前，必須為自己老年生活預作準備。可是，並非每一個人都有這個能力，也未必有先見之明來規劃自己未來的老年生活；若

任由個人發展，勢必會導致一部份的人，在退休或成為老人之後，連最基本的生活都無法維持，遑論維持退休前的生活水準！總之，面對人口高齡化以及未來加速的老化，所面

臨的問題不外乎經濟、醫療、安養與心理社會的支持，而不論從家庭或政府的立場，如何能提供老年之基本經濟生活與安養？是當前最起碼也是最重要的課題，準此，我們期盼老人福利政策能脫離選票的考量，儘速擬定符合公平正義且能行之長久的「國民年金」政策。



一塊即將開發的中國人權處女地-人工生殖法草案簡介

監事 龐建國

- ◎生命的意義在創造宇宙繼起的生命
- ◎生活的目的在增進人類全體的生活

生殖以繁衍後代，是人類得以維繫傳承的重要本能，也是不可被隨便抹殺限制的權利。『世界人權宣言』規範人人擁有與生俱來的生命權及法律平等權，但是對於不孕症患者能否藉助科技力量，與正常人一樣擁有生殖能力，卻仍未產生普世一致的標準。自二十三年前「試管嬰兒」科技開始應用後，人工生殖技術已經發展出一套治療不孕症的標準療法；與傳統上治療不孕症的療法，例如輸卵管整型手術等不同的是，後者在法律上並不限定已婚者方能受術。從法律公平原則的角度觀察，若人工生殖技術也全面開放給所有無婚姻關係者，其對於倫理道德及法令之衝擊，是否已足以構成『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稱「得由法律限制，以保證對旁人的權利和自由給予應有的承認和尊重，並在一個民主的社會中適應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當需要」，在我國，仍然是一個懸而未決的問題。

『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八條宣示「人人有權要求一種社會和國際秩序，在此秩序中，本宣言所載權利和自由能獲得充分實現。」若以此檢視我國不孕症患者適用人工生殖技術的現象，很明顯地便會出現一種兩難之局：一來，我國缺乏一套「制度性的社會秩序」以落實不孕症患者之生殖人權；二來，我國缺乏同一套「制度性的社會秩序」，以確保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當需要；此即博格（Thomas W. Pogge）所稱「合理的穩當門檻」。本人與賴清德、簡肇棟、張蔡美、蘇盈貴等委員共同提出的「人工生殖法」，便是試圖建立起這一個「合理的穩當門檻」。

在建立這一道門檻之前，我們必須先接受一個事實：因醫學的發達，不僅「體外授精」、「精卵捐贈」、「代孕」早已是普通技術，將複製科技運用到人類身上(包括複製人、組織再生醫學等)，也是遲早必須面對的問題，透過立法將這些行為逐步規範勢在必行。法律界若不能及早建立起「體外授精」、「精卵捐贈」、「代孕」等行為之權利及義務規範，將是一種人權工作上的怠惰。此外，不孕者應被視為生殖機能上的殘障者，對於這些生殖機能殘障的病人，不應該一味要求他們放棄生育權利，強迫他們以領養來解決問題。故在醫療技術條件與倫理條件皆已具備的體外授精、精卵捐贈及代孕，應該是設立「合理的穩當門檻」的重點所在，如果在這幾方面沒有完整合理的規劃，立法將毫無

本法除了對於生育權予以保障外，對於因人工生殖所生子女的基本人權也有同質的考量。除了在法中設有專章處理人工生殖子女之地位，使其享有「視為婚生子女」的權利之外，更從制度上完整建立親子間法律關係的連結：在可確定精卵來源的體外人工授精技術上，開放予婚偶及同居男女適用；涉及精卵捐贈等不確定精卵來源的技術，及涉及第三人的代孕者，則保留予婚偶，以加深對於所生子女權益的保障。

為有效落實「人工生殖權」，本法並有許多參考先進國家實務經驗的措施，包括：

- 1、設立國家精卵銀行，提供安全和高品質的捐贈精卵。
- 2、規定精卵捐贈之活產數為六次，以免限制過嚴。
- 3、以無償為原則實施精卵捐贈。
- 4、建立全國性捐贈者通報資料庫。
- 5、允許預約捐贈。
- 6、不在年齡上限制不孕病患的就醫權利。
- 7、從嚴執行精卵捐贈人與代孕者之檢察與評估，以避免遺傳病與傳染病的轉移。
- 8、建立非營利性專業仲介代孕機構，以篩選出心智成熟、身心健康的代孕者，並協助其契約之訂立。
- 9、成立倫理委員會，因應人工生殖法之研商修正，以備諮詢。

本法草案目前已完成，即將展開立法工作。若能完成立法，相信必可對我國人權工作的提升，產生積極的作用。

健全人權的基石—從勞工權益談起

監事 朱鳳芝

人權為憲法所保障，在大多數憲法中，都列有清楚明確的人權條款。既然憲法保障人權，自然也涵蓋了勞工權益的部分，而在台灣人權發展的過程中，勞工權益的健全與否是一個相當重要的課題。

雖然長久以來許多人對於勞工階級能否理性參與政策制訂有懷很大的遺慮，但是社會學家彌勒（John S. Mill）仍主張政治參與為一種民權。他認為政治參與不僅能給予參與者心理上的滿足，並且能使其對社會萌生責任感，一個人人都享有政治參與權的社會是比較容易進步的。

台灣正面臨了經濟不景氣的窘況，外籍勞工、失業率高昇、勞工福利政策不健全等種種問題相繼浮出，不但顯現政策因應的能力不足，也暴露了台灣長期對於勞工權益政策的粗糙。

台灣的勞工政策是屬於經濟、社會人權的範圍，所以參政權與勞工的福利是需要政府保障與促進的日人權，這些人權的實現，必須依賴政府的行動，也必須視國家富裕的程度而定，在富裕的國家所能實現的程序自然比較高，台灣並非屬於貧窮國家，但是在資源分配及使用卻一直無法做一有效的利用，這是政府現存很大問題。尤其台灣的政治經濟即將邁向更為國際化、自由化、私有化的階段，相關單位的作為實對往後勞工權益有著至為關鍵的影響。

目前影響著勞工處境的，不僅僅是勞動政策的改變而已，全球化的自由貿易、資本與勞動力的跨國流動、資本主義不斷擴大的生產規模、農業破產所造成農村勞工力的釋出....凡此種種，在這樣的情形下，政府再這些對勞工的結構性重大的衝擊之下，堅守住勞基法這最後一道防線、並不使這道防線向後退卻，就顯得極為重要也是

路是人走出來的

監事 馬愛珍

維護基本人權的一種作法。在現行的勞工政策中有預防勞工職災的政策，這也是目前台灣較為嚴重的問題。

在職災方面分為兩種，一為工作傷害；一為潛伏期長短不一不易察覺的職業病。根據勞委會統計，八十八年職災人數超過五萬人，平均每天約一百五十人因工作傷害受傷甚至殘廢或死亡，這些多數是勞力勞動的工人正值青壯年，並身肩家計重擔，一但倒下，致使家中經濟困頓，甚至導致社會問題；另外，相關實務工作者均可指出這些統計數字只是表現出實際狀況的一隅冰山，因為許多重勞力工作者，均處社會的邊緣位置，位求餬口甚至被迫接受沒有勞健保的雇傭關係，一但發生職災，根本沒有勞保給付的份！許多潛伏期可高達一、二十年且鑑定困難的職業病，也隱藏於勞保給付外，故職災狀況被低估的情況由此可想而知一斑。

因為勞工議題在台灣一向不彰，這個職災議題更被極度地邊緣化，相關法令規定在勞基法、勞保條例、勞工安全衛生法等，這些弊病百出的法令再加上執行不力的行政官僚，造成的便是無數勞工求償無門的局面，大家最為熟知的便是美商RCA污染案造成員工權益嚴重受損的案例。美國家電RCA於1960年來台設廠，1992年停產關廠，雇用員工答二、三萬人，至1994年爆發嚴重公害污染問題，且離職多年的員工傳出逾千人罹患肝癌、肺癌、大腸癌、胃癌、骨癌、鼻癌、淋巴癌、乳癌、腫瘤等職業性癌症。然罹癌員工逐年增加，至今卻未得到任何職災補償，鳳芝多次與RCA職業性癌症員工自救會要求政府積極協助、感觸至深。

不管國家的能力如何，各國政府都應盡一切

的努力給予人民充分的保障，諸如基本的經濟與社會人權、生存權、就業權。多年來我們不停的為台灣勞工的權益在奮鬥，只為盡到身為民意代表的職責，當然也願意與政府相互配合，畢竟勞工是台灣經濟的支柱，在邁入先進國家行列的同時，我們的勞工權益也同步邁入。



路是人走出來的，這句話雖然平常，但在她遭逢困厄的命運時，卻是這樣的信念支持她前進。

馬愛珍女士，幼年生活非常貧苦，九歲就挑水賣，一擔五毛錢，假日幫助附近農夫割稻，一天工資五毛錢，居住得跟乞丐沒有兩樣，撿拾稻草曬乾來充當鋪蓋。

高中畢業後，因為不忍父母為了她的學費，皺紋日深頭髮日白，因此她做了一生最痛苦的抉擇，毅然休學，考進台灣省公路局擔任金馬號專車服務員。

馬女士的先生保允安是空軍雷虎小組一員，馬女士因為欣賞他樸拙踏實的個性，才委以終身。婚後接連產下二女，甜蜜溫馨的婚姻生活卻只維持了三年半；當她腹中懷著五個月大的身孕時，她的先生在一次任務中殉職。為了要一肩挑起養親撫孤的重擔，她在1970年開始創業成立了常富企業公司，創辦的資金十萬元，是從家裡以及親戚朋友借貸湊成的。

三十年來，從寄人籬下的小辦公室到目前七家分公司；這些年中，每一個腳步，都印下她的血跡和淚痕，刻苦二字不足以形容她生活艱困，慘淡二字不足以描述她創業維艱。但是，困苦沒有嚇到她，艱難也沒有阻止她。從一個雇員成為董事長，這不是虛榮的名稱問題，而是代表她在自立自強的奮鬥歷程中，跨出了人生的一大步。雖然這一大步邁的她多麼吃力！

當她的人生經過多年奮鬥而小有局面，孩子們也長大成人，她把對生命的熱愛投注到公共事務及社會福利上，她的努力也有一些回應。

1980年當選第八屆十大傑出女青年，1981年又獲得十大女企業家的肯定。1991年國民黨提名參選第二屆國大代表，高票當選。在國民大會裡當選主席團主席，女性國代聯誼會會長、國大協調工作會副主任。獲頒華夏一等獎章。

1989年參加工建設研究會，現在是第一副理事長，今年七月二十五日就要接理事長。工商建設研究會是結合中生代企業家的社團，在國內民生產業及製造業排行前十大的業者中，就有百分之七十隸屬建研會的成員。而且會員總生產值佔國內總產值百分之四十以上。

1991年6月創立了國內第一個專屬女性的扶輪社「芙蓉社」，1995年又創立了「華麗社」，這兩個女性社團的成立，表視了我國自由的風氣，也顯示了我國婦女成就的確不讓鬚眉。

1995年她籌辦一個“建研心企業愛”的活動，落弱勢團體之一「智障兒童」舉辦了一次園遊會，並為智障團體籌募基金。

她自幼年出生於貧寒家庭，半世紀的辛苦奮鬥創業，十五年的倡導推展婦女運動，真讓她嘗盡了人生的酸甜苦辣，但是看到她所耕耘的一個個開花結果，卻又給了她無比的喜悅和鼓勵。

尤其在1993年和1999年兩次承蒙江主席澤民先生的接見，江先生的期許讓她深感責任重大，所以她將在這未來五年中結合兩岸工商婦女，為大陸的婦女創造就業的第二春。同時她也將協助結合台灣中小企業到大陸繼續發展。

1997年創立中華婦女參政協會，有計劃的鼓勵培養優秀的婦女參政，為女性爭取更多的權益，如婦幼福利、婦女醫療保健、婦女身心保障等問題。1998年的立法委員選舉，共有十四位會員參選，結果有十二位當選。

1997年主辦第四屆亞太婦女大會，邀請了亞太地區五十多個國家的政治領袖，婦運領袖、學者教

授、民意代表共六百多位參加，大會舉辦的非常成功，不但獲得了大家的佳評。也建立了彼此的友誼。

1999年率團參加兩岸婦女經貿會議，建立了雙方經貿溝通的管道，增加了雙方合作的共識。

2000年創立台灣女企業家協會，為了凝聚女企業家的力量，共同開創婦女經貿的願景，結合台灣一百五十位的女性企業家成立了台灣女企業家協會，她們的行業有貿易、法律、金融、保險、建築、交通、工業、傳播、文化 等等。

2000年創立關懷委員會，為了照顧大陸嫁到台灣的婦女，解決他們的困難，讓她們能融入台灣社會，過著美滿的生活，結合了民意代意、工商界人士以及律師組成關懷委員會，並設立「馬大姐專線」，接受婦女的申訴。因為效果良好，受到海協會的支持與讚許。

2000年在台北主辦兩岸四地婦女經貿合作會議，邀請了大陸、香港、澳門等地的女企業家代表參加，分五組討論交換經驗心得，尋求合作的機會，擴大四地婦女的交流。這是首次兩岸四地婦女的大團結，會議舉辦的非常成功，尤其是建立了四地婦女的聯絡網，藉由大家的資訊交流、經貿合作，無形中感覺到大中華婦女經濟圈已逐漸成形。



台灣社會福利政策非社會性因素的決策模式

一、透視社會福利基本法

楊孝潔

摘要

台灣社會福利政策由於受到非社會性之因素影響而形成之決策模式，雖有社會福利基本法的通過，但社會福利政策仍不具有社會基礎性之特質，以致於每年社會福利政府支出有迅速擴張之現象，但社會福利基本政策仍未能有效規劃，就像對於高齡化社會來臨，高齡人口持續擴充，而維護國民生存權的國民年金制度仍未建構，政府仍以老人生活津貼的方式，形成政治議題式的社會福利政策的決策模式，不但形成社會福利支出增加也形成對社會福利政策產生排擠之作用。而且由於國際性經濟衰退而國內經濟亦有空洞化之傾向，高失業問題已成為社會問題叢生的主因，而社會福利政策中以工作權維護為主體的社會福利政策中就業保險體制尚未建立，失業人口和未就業人口的擴充成為台灣社會問題嚴重化的主因，也成為經濟發展的最大障礙。

由於台灣社會福利政策的決策模式受非社會性因素之控制，以至於形成重大社會非正義和不公平之現象，如果公教福利體制與一般民眾甚至於勞工、農民佔有絕對的優勢，而在軍公教已非社會弱勢族群的型態下，仍佔據社會福利的龐大資源，像軍公教退休金的優惠存款利息形成更多社會非正義和不公平現象。

台灣社會福利政策不公平和非正義現象也在於社會福利政策不具有所得分配的功能。甚至於認定社會福利是本身應得知利益，就像社會救助體系中的低收入戶生活津貼，在民眾遠離低收入戶本身收入已有改善時仍享有低收入戶的津貼與其他福利。總之，非社會因素之社會福利政策決策過程中具實質影響力應有深入探討之必要。



本文作者為東吳大學社會系專任教授兼文學院院長

一、前言

台灣社會福利政策由於受非社會性之因素影響而形成之決策模式，以致於每年社會福利政府支出有迅速擴張之現象，但社會福利基本政策仍未能有效規劃，就像對於高齡化社會來臨，高齡人口持續擴充，而維護國民生存權的國民年金制度仍未建構，政府仍以老人生活津貼的方式，形成政治議題式的社會福利政策的決策模式，不但形成社會福利政策支出增加也形成對社會福利政策產生排擠之作用。而且由於國際性經濟衰退而國內經濟亦有空洞化的傾向，高失業率已成為社會問題叢生的主因，而社會福利政策中以工作權維護為主體的社會福利政策中就業保險體制尚未建立，失業人口和未就業人口的擴充成為台灣社會問題嚴重化的主因，也成為經濟發展的最大障礙。

由於台灣社會福利政策的決策模式受非社會因素之控制，以至於形成重大社會非正義和不公平之現象，如軍公教福利體制與一般民眾甚至於勞工、農民佔有顯著的優勢，而在軍公教已非社會弱勢族群的型態下，仍佔據社會福利龐大的資源，像軍公教退休金的優惠存款利息形成更多社會非正義和不公平之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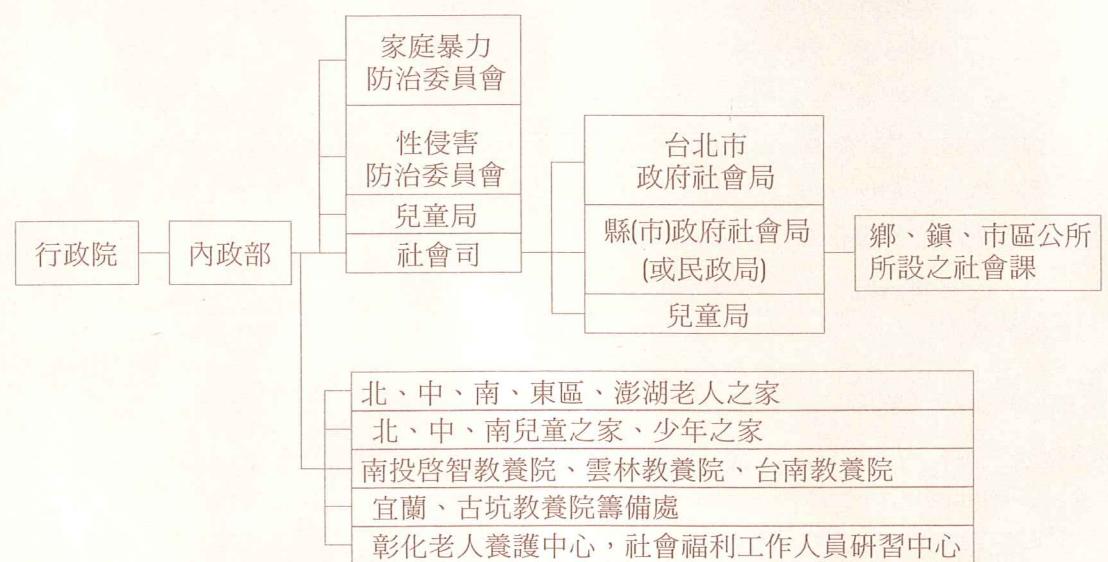
台灣社會福利政策不公平和非正義現象也在於社會福利政策不具有所得分配的功能，甚至於認定社會福利是本身應得之利益，就像社會救助體系中的低收入戶生活津貼，在民眾遠離低收入戶本身收入已有改善時仍享受低收入的津貼與其他福利。總之，非社會因素之社會福利政策決策過程中具實質影響力應有深入探討之必要。

依據社會福利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對於我國社會福利政策有以下六項基本規劃原則「現階段社會福利政策為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以社會救助保障生活、就業安全達成自助、社會保險邁向互助、福利服務提昇生活品質、國民住宅安定生活、醫療保健增進全民健康，逐步建立社會安全制度為社會福利政策目標」社會福利政策之規劃原則：

- (一) 著重社會與經濟均衡發展，兼顧政府財力、倡導權利義務對等之福利倫理。
- (二) 健全社會福利行政體系、法制，適時修訂社會福利相關法規，以因應社會變遷產生之需求。
- (三) 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社會福利政策，以弘揚家庭倫理。
- (四) 運用專業社會工作人力及方法，採專業社會工作方法，推展各項社會福利工作。
- (五) 規劃各類社會保險，本財物自給自足，不浪費、不虧損之原則，建立完整之保險體系。
- (六) 社會福利應本民眾福祉為先，針對現況與需求，著重城鄉均衡發展，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發展合作模式的服務輸送體系。

從以上內政部社會福利政策之規劃，固然長程目標在於建構一個完整社會安全體制，社會福利之範疇亦包涵社會救助、就業安全、社會保險福利服務，國民住宅和醫療保健等內涵，但規劃原則上，仍是經濟力和政府財力為主要考認並以福利權利義務對等原則，以家庭為中心的福利政策，並以財務自給自足的社會保險體制，以及結合民間資源，運用專業人員，提高福利效能的積極作為。而社會福利行政組織更侷限在內政部，就業安全，全民健保，規劃中的國民年金均不在此一體制內。

圖一：社會福利行政組織架構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社會指標統計民國八十九年的分析我國社會福利資源分配：近年來，國人社會福利需求日亦殷切，政府乃採逐步擴展方式推動多項社會福利措施，致社會福利支出節節攀升。近年我國政府財政亦連年短绌，財政支出成長受限，未來隨人口快速老化，老年安養需求快速擴增及國民年金之開辦，政府財政負擔將更形沉重；由於先進福利國家的殷鑑未遠，就我國社會福利資源之規模及配置現況加以探討，即使未來社會福利之釐訂及有限資源之配置，更趨合理並符合公義。

表一 社會福利經費概況

單位：億元

	84 年度	85 年度	86 年度	87 年度	88 年度	88 下半年度及 89 年年度
經費收入	4204	5827	5943	6064	6489	10961
項目別(%)						
社會保險	67.4	71.8	70.9	75.6	78.8	73.6
社會救助	5.0	5.2	6.1	4.1	3.6	8.5
福利服務	17.3	17.4	15.2	12.9	14.1	19.8
國民就業	0.8	0.7	0.8	0.6	0.6	0.3
醫療保健	7.0	5.0	4.8	4.5	4.1	3.5
來源別(%)						
政府	55.1	49.8	49.6	46.6	43.2	47.7
企業	24.5	25.1	23.6	24.9	25.7	24.2
家庭	18.0	22.8	23.5	24.5	22.5	20.8
基金運用收入	2.0	1.8	1.7	2.7	4.9	5.4
其他收入	0.4	0.5	1.5	1.3	3.7	1.9

來源：各級政府決算書、財政部、內政部、中央信託局、退輔基金管理委員會、勞保局、勞委會、中央健險局。

社會福利經費以用於保障老人生活為主，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即達3,504億元，折計一年約2,401億元（佔社會福利經費的32.0%），近五年平均每年增加17%，增幅為全體社會福利經費的1.4倍。其中在經濟生活保障方面，公、勞保養老給付每年約800億元、老人（農）及敬老福利津貼逐年增至400餘億元、老榮民就養200億元，併計原已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受到社會保障經費照顧之老人佔全體老人約七成；在醫療保障方面，八九年底全民健保中，老人投保人數190萬人，享有醫療保障的老人已佔99%；唯佔全部投保人數8.9%的老人，全年使用之健保經費已逾900億元，占健保全部醫療給付近三成，老人醫療照護已轉由社會全體共擔。

內政部在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所公佈的「一年來內政部在社會福利措施作為」中，有適度增加社會福利經費和具體創新措施。

（一）適度增加社會福利經費：

- 陳總統就任後，內政部九十年度社會福利預算共編列五百零六億九千五百萬一千元，除配合行政院方政府補助制度之改革，將原編列對地方政府之一般經常性計畫型支出，改由行政院直撥地方政府預算呈現外，另因應新增社會福利計劃規劃、實驗及擴大鼓勵民間參與社會福利推動，與八十八年及八九年度法定預算七百八十三億三千八百一十一萬七千元，扣除移列直撥經費二百六十二億九百二十八萬六千元後，折算一年數三百四十六億九千二百五十五萬四千元比較，增列一百六十億二十四萬七千元。
- 其中社會保險業務增列一百二十一億二千八百五十萬七千元、社會救助業務增列五千五百零二萬元、兒童福利增列二十九億二千四百零九萬一千元、婦女福利增列一億三千零八十五萬三千元、身心障礙增列七億四千二百一十九萬六千元、社區發展工作增列一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元、志願服務推廣增百一十萬四千元。

（二）具體創新措施：

- 進行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法工作：以整合資源，並配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其他先進國家有關以十八歲以下者為兒童範圍之立法例。
- 積極推動兒童人權之保障：規劃「我國踐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研究，及配合行政院擬「加權保障方案」策劃推動加強保障兒童人權措施，以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提昇兒童權益。
-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工作：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規定，定期召開督導會報和相關部會力量，共同防範少年遭受色情侵害，公佈政府部門防治成果並檢視應即時改善的缺失檢察與警察體系的密切合作，共同努力消除社會中侵害少年的犯罪者。並協助獲救之少年能得到教化，結合勞工部門提供就業協助，並持續給予後續追蹤，避免再度受害。
- 配合法院辦理非行少年安置輔導工作：少年事件處理法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公佈，基於少年人權，少年有請求國家提供適合於健全成長環境的權利。內政部配合司法體系之「以教養代罰，以保護代替管訓」的精神，對非行少年以教育、保護為優先，採多元化之處遇，辦理個案之安置輔導工作。一年來已輔導本部少年之家等九所少年福利機構釋出床位，辦理安置輔導工作。
- 辦理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執行績效評鑑：八九年度完成第一次地方政府執行婦女人身政策及實施方案績效評鑑工作，並對績優單位頒發獎狀藉資鼓勵，目前並針對該方案進行檢視修提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九十年四月十六日第十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6、健康維護措施：低收入戶就醫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及醫療費用，由政府補助（包括老人在內），收入年滿七十歲以上老人之保險費由內政部全額補助。為使老人重病住院期間能獲得妥善照顧並減輕經濟負擔，特辦理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每人每日補助七五〇元，每年度最高補助九萬元，而低收入戶老人則每人每日補助一、五〇〇元，每年度最高補助十八萬元。

7、提供經濟安全補助：為照顧未接受機構安置之低收入戶老人，補助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九十台北市為一一、六二五元、台灣省為七、一〇〇元、高雄市為九、一五二元，金門及連江縣為五〇元），至中低收入老人則提供三千元或六千元生活津貼。八九底受益人數計二十萬四千餘人助一〇四億；發放老人特別照顧津貼，截至八九年底，計核發五七八五人次。

8、提供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服務：為加強對獨居老人的關懷照顧，保障其生命財產安全，適時提及救援服務，針對身心障礙中低收入之獨居老人，提供「緊急救援連線」服務，每人每月補最高五百元租金，目前各地方政府均已開始積極實行，深獲肯定。

9、強化機構教養服務：輔導全國一百八十二家已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十四所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提供一千三百四十九個收容量。

10、加強社區照顧服務：*補助十九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區照顧服務共補助金費新台幣六千六百九十餘萬元。*八九年度編列新台幣七十五億一千八百四十三萬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前項業務，總計受益人數四萬六六八二人次（含生活補助、拖育養戶籍輔助器具）。

11、推廣財產信託：為保障災區禁治產人之基本生活與財產安全，並協助監護人訂立財產管理方法，八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九二一地震災區禁治產人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並補助編印「障礙者信託安養制度操作手冊」及推廣研討會，必建立財產信託之正確觀念及培訓專業人員積極推廣信託制度。

12、提昇性侵害防治及家庭暴力防治服務品質：建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評鑑指標；結合學術單位及民間團體辦理性侵害防治及家庭暴力防治；加強性侵害防治及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建立專業人員培訓制度，加強專業訓練；推動「我國性侵害案件司法偵查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制度」，改善性侵害案件偵查、審判程序中對被害人重複詢（訊）致使被害人心理再度受創之現況；落實民事保護令制度，推展促進家庭和諧方案，強化親職教育、家庭功能，減少家庭暴力的產生。

13、積極規劃國民年金制度：根據歷次會議決議，國民年金制度規劃之分工，係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負責制度規劃，由內政部依法規規劃，是以，有關國民年金制度之規劃，擬待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確立相關辦理方向並報行政院擬訂後，內政部當即據以辦理後續規劃。

14、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法規：農保制度自實施以來，雖對增進農民福利貢獻極大，為期財務虧損累累，有違社會保險自給自足之原則，基於主管機關立場，為改善農保財務狀況，在國民年金未開辦前，內政部擬先針對目前農保結構性問題（如農民之認定、被保險人之年齡限制、保險費率及投保薪資之調整、政府保險費負擔比例之調整等）修正方向，再據以進行另一階段修法工作。

從以上適度增加之社會福利經費和列出之14項具體創新措施中，仍然顯示我國社會福利政策仍受限於政府財務困境以及受政治因素之影響，缺乏周全性和完整性的規劃，就業保險和國民年金規劃多年仍未實施，特殊族群如原住民、農民的福利體制仍不夠周延，對於維護社會公平，社會正義和社會均富的理念仍有相當大的差距，尤其受經濟持續衰退之影響，在國家政策「拼經濟少福利」的影響下，社會福利面臨更大的挑戰。

二、台灣社會福利政策社會性因素的決策模式

張世雄在「轉變中的社會福利與公民地位」一文中認為：顯然福利制度的構成，並不會脫離或獨立逾越整體制度的歷史構成原則。在這裡，相對於歐陸保守組合主義對全民單一保障體系的排除，儒家的型構中則欠缺著這類的團體抗拒因素，也因此全民且強制性保障的趨勢，是值得進一步再觀察和探討的。反倒是新加坡以儒家倫理來合理化威權政治和自由市場的結合，並使得自由成為止具有實用性的價值，而非價值本身；當有助於經濟成長時，就被高高的抬舉；反之責備揚棄，特別是當自由的要求威脅到了政治權威關係的維持時。同樣的道理，社會福利的價值，也僅止於實用的。這構成了儒家倫理政策體制的共同特徵，即使各國因歷史經驗的不同而有其他發展上的重要差異。

雖然在論東亞經濟發展時，學者間有制度論和文化論間的重大爭議(甚至世界體系和全球化的問題。)但這裡一面我們相信文化與制度間純有的重要關聯，一方面福利制度的構成原則問題與經濟發展成功的問題，則不斷第闡明超越制度論和文化論的二分數之必要性。宗教、文化、制度都構成了公民習性養成的社會生態環境。對於民主政治的理想而言，如何養成成熟、自主和積極參與的人格，以同時避免威權政的誘惑和多數暴政的可能。顯然，無論是消極或積極服從地位概念，來超越這兩者的當代困境。也須體認福利並不指示各經濟性的問題，更是政治性和文化性的問題。福利作為現代化社會的重要一環，更深層的問題是涉及到文化人格的如何構成，以維持理想社會經濟體系的永續性。(張世雄，民88年，p332-333)

我國社會福利體制之建構不僅要與我國文化特質結合，也必須與政治和經濟發展型態結合，亦必須與社會結構相結合，而永續性社會福利的各執更是社會福利體制的主軸。

在七〇年代以前，台灣的內部社會政治環境大致上可說是風平浪靜，是什麼因素和動力促成部分社會安全措施的陸續實施？前面我們以簡要述及社會保險與經濟政策的關係，此由勞工保險之首先實施便可得到佐證，但是隨後的軍保、公保都屬於公部門服務人員之保險，與經濟生產項去甚遠，以非經濟政策所可涵蓋。

早期各項保險措施之偏重公部門，特別是社會支出向下多為公部門之補貼及移轉，早已受到各方批評，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是勞工保險，其實施初期公營和公用事業佔極大比重，並陸續開放給公家機關職工，其社會化與大眾化（但仍未普及化）已是晚進的是，因此，其早期之承保對象是以公部門（含公營事業）為大宗。

公保的承辦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是八〇年代以後的事，教育人員之作為國家意識型態之權勢者，是政權正當性與社會控制的關鍵角色，因而其保險開辦的政治意涵是相當清楚的，但是公部門汲汲於開辦公務人員相關保險，而忽視社會之需要，或者說公部門的福利移轉長期處於優勢的政策地位，其政策順序之不合理不容忽視。

早期的公部門薪資待遇雖然不高，但由公部門的工資變動對消費者物價指數與私部門工資具引導性來看，公部門的平均工資顯然不致低於私部門，如果加上公部門的住宅、交通、子女教育以及各種實務之非薪資報酬福利移轉來看，公部門之薪資水準應高於私部門相當幅度，此與公營事業工資報酬之有利於勞工並明顯高於民營企業的表現是相吻合的。

在公部門職工薪資水準較私部門為高的情況下，公部門更以社會保險支出進行福利移轉，且排斥私部門之需求，此種競爭關係除反映決策者忽視私部門外，特別是某些弱勢團體基本權受到忽視、所得最為低落的農業部門之健康保險是維護農村安定，也就是為了社會控制和政治穩定才遲遲於八〇年代中期開辦，除了顯示早期社會壓力之不振外，更反映爭取公務員向心力與政權穩定性的考慮。

我國社會政策之所以對社會造成負面影響，有其形成之條件：（1）威權體制下社會完全為國家所操控，完全受至於國家機器而難以動員，未能形成社會壓力與意識；（2）官僚的自利傾向，偏重公部門的福利移轉而輕忽社會的需求。這兩項條件有其內在的官僚性，及官僚布爾喬亞階級利益與國家效忠之交換，國家以壟斷性的福利資源之給予，交換官僚之向心力與服從，因而社會福利的宣稱事實上是以國家福利——及官僚自利的實質而實現的。

八〇年代以來社會力逐步解放而與政治運動合流，迫使威權體制漸趨弱化、轉型，因而失去政治保護傘的執政黨社會福利政策與福利資源分配邏輯已受到強烈質疑，加以在野黨以福利國家為號召，使得執政黨的社會政策之正當性相形見绌。

在福利政治轉型以漸凝固化的現在，多元競爭事的有產者民主體制已透過代議政治而有成熟之勢，惟這種多元結構是既得利益者的伊甸園，還是人民大眾社會群體都有充分能力可參與競逐的運動場，將決定社會大眾的福利份額以及社會共識的廢立。如果社會共識得以建立，則福利國家的普遍福利與無差異性的分配制度將水到渠成，而有促成國家團結的機會。（張人傑，民84年，p54-56）

蔡宏昭在「社會福利政策—福利與經濟的整合」一書中，認為我國在社會福利政策的展望應是：在自由經濟制度下，若無政府的干預，市場機能就難以充分運作，社會機能就會陷入弱肉強食的境地，所以政府以強制手段推動社會福利是必要的。社會福利的經費主要來自租稅和保險費，而社會福利的支出是依固定方式運作，兩者都不具市場機能，所以社會福利在本質上是一種強制性的所得移轉。這種全民性和強制性的重分配措施唯有透過政府公權力的運作，才能發揮預期的功能。

從經濟發展狀況而言，先進國家的經濟已達穩定階段，適度縮小政府財政規模和社會福利支出，是可以認同的。但是，我國的經濟仍處於高度成長階段，擴張性財政政策仍是必要的，而高度成長所造成的所得分配不均現象，更需要政府以社會福利的方式，從事所得重分配。因此，增加社會福利支出和提高福利給付水準，不僅可以維護高度經濟成長，也可以促進所得重分配的經濟正義。

從社會互助觀點來說，先進國家均有強大的工會組織，可為勞工爭取權益，使勞工免受資方的榨取，另一方面，企業組織則以大企業為主，企業間的福利差距較小，而在爭取福利時，大小企業大都能夠重視。反觀我國的工會組織，功能仍難以充分發揮，企業組織則以中小企業為主體，企業福利仍未受到普遍的重視，所以福利差距很大。為了社會整體的公平與和諧，政府應該進行調整，縮小企業福利的差距，提高社會的相互利益，以實現社會正義的理想。

今後，我國社會福利政策的基本原則，應該建立在經濟正義與社會正義的基礎上，也就是要以公平和效率的理念，制定社會福利政策，推動社會福利措施。規劃者不僅要基於人類利益的考量，也要顧及個體與總體的經濟利益。對於經費來源要基於高所得負擔的公平原則徵收；對於選擇性給付，要基於必要最低量的最低保障原則訂定，對於全民性給付，要基於社會性、節制性、效率性及互補性的原則合理控制。

運用民間資源是邁向福利社會的必要途徑，若無民間資源的配合，社會福利水準就難以提昇，所以政府必須大力支持民間福利事業的發展，不僅要協助慈善機構和福利團體推動福利事業，也要配合企業拓展企業福利，更要獎勵企業發展福利產業。當然，政府本身更應該增加社會福利經費，充實機會福利制度，儼然社會福利法規，提昇社會福利水準。總之，政府必須以領導者的角色，帶動民間共同為建設福利社會而努力。

社會福利的另一個新課題，就是要加強國際間的連帶關係，要使不同國籍的人們都能享有社會福利的保障。早在 1952 年，國際勞工組織第三十五次大會即通過了一項「社會福利的最低國際標準」的決議（第 102 條款），規定任何人在任何國家均得享有醫療、疾病、失業、老年、職災、扶養、生育、殘廢以及死亡等九項社會福利的最低保障。一九六四年，丹麥、西德、義大利、盧森堡、挪威、瑞典（後來又加入比利時及土耳其）等國又共同制定「歐洲社會保障法典」，保障彼此的人民享有社會福利的保障。

今後，我們所要面對的，是一個自由化和國際化的時代。為了因應國人的福利要求和國際關係的壓力，我們必須充實社會福利制度，提昇社會福利的行政效率和經濟效益。如果我們再故步自封，扭曲社會福利的本質，浪費社會福利的資源，我們的社會將會陷入「富裕中的貧困」，而造成階級的對立與社會的不安；在國際上，我們將被冠上社會傾銷（social dumping）的罪名，而被排拒於國際社會之外。在歐美日先進國家仍然積極致力於社會福利水準的提昇之時，政府實在沒有理由推卸社會福利的責任。希望政府、企業、福利團體及所有國民都能體認社會福利的權利義務關係，正視社會福利的發展趨勢，群策群力共同為提昇我國的社會福利水準而努力。唯有如此，全民福祉才能受到真正的保障，〈禮運大同篇〉所標榜的社會福利才會早日到來。（蔡宏昭，民國 78 年，p336-339）

另外一個所得再分配政策的著眼點，則是工資所得比例政策。隨著工會聯合組織的發展與成長，在 60 年代有許多人認為，相對於利潤所得佔全部所得的比率，應該要提高工資所得佔全部所得的比率，而且要透過「強烈」的工資政策來提高勞動供給者的所得比率。但是，在 80 年代就顯示了這種策略的限制。因為這段期間正處於失業率相當高的時期，再加上國外的競爭越來越激烈（如日本），所以工會工資策略的重點在於工作機會的保障（例如溫和的工資上漲要求、長期的工作合約），和工作的公平分配（縮短每週的工作時數）。另外，改善勞工市場的透明度，改進勞工在產業間與區域間的移動可能性，這些也都算是所得再分配的措施。

透過財產政策應該減少勞工對唯一所得來源的長期依賴性，也就是減低勞工對工作所得的依賴。這種財產政策的目標乃在協助勞工累積財產，以使其從中獲得一些利息收入。財產政策與工資所得比率政策同樣都具有平均所得分配的功能，唯工資所得比率政策是設法提高工資所得佔所有所得收入的比率，而財產政策則是設法使勞工除了工資所得外，一部份所得還可來自財產的利潤。（吳妙善譯，民八十年，p152-p154）

表二 所得再分配的可能性



楊孝潔（民 89 年）在「透視社會福利」一書中，認為：均富社會福利體制之規劃，首先必須注重整體性規劃的準則，社會福利實質上以超越部分的結構，尤其社會福利體制和政策之規劃必然涉及財政和人事，因此必須成立一個跨部會包涵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財政部和經濟及各有關社會福利之部分結構。方能發揮整體規劃之效果，以免受本位主義之影響，做偏差性之規劃。其次是效率之評估，社會福利體制之建立，社會福利政策之規劃和社會福利措施之執行對於民眾福利權是否能與以維護，所得再分配功能是否有效發揮，社會正義是否能夠確保，以及社會救助的公平性和效率，兒童福利法執行有效性，老人及其他各種福利法之落實性，殘障福利法的落實和定額用制執行的有效性等均必須加以系統的評估，方能發揮政策執行的效率性。應責成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成立社會福利效率評估專業小組，除會內工作人員外，亦求發揮較為長期評估之效果，方能使社會福利政策真正落實，亦可避免政策之錯誤，造成浪費之現象。

第三項重要之規劃導向是落實性執行，社會福利政策和措施涉及民眾利益和社會利益之分配，因此法律必須貫徹，政策必須落實，任何無法落實的宣示性法律，無法貫徹時行為社會福利措施，必須加以修正和修改。方能使民眾對政府產生公信力而與以充分支持與配合。落實執行不僅需要完整的社會福利網路，亦需要一個公正客觀的中介機構，有任何衝突或解釋不一時，可以做公正和權威的審定，方得去除民眾的疑慮而懷疑圖他人或不公平和非正義的事件。

而在參與性模式之規劃導向下，主要是認定社會福利工作不得完全依賴政府的力量，必須由全民配合及參與方能有效推廣的。因此，政府在準則性的規劃下，讓民間有完全參與之機關，甚至於認定民間可以有效執行，則在政府專任監督下，放任民間實行。就像有人認定老人經濟能力不斷提昇，高所得老人期望有高品質之服務，政府實在不能限制民間在規劃老人福利必須作財團法人登記，在公平稅制下，亦能以營利方式經營高品質老人安養和醫療體制，不必加以限制的。其他任何型態之民間參與型態，均必須有專業監督，但應由民間完整參與的。以上四項規劃導向必能確保，均富社會之社會福利體制，方能有效落實的。而均富社會之福利體制和製側的實質內涵可包括以下三項：

- (一) 充分就業的就業安全體制——將依賴人口降低到最低程度
- (二) 分擔和分享責任導向的全民社會保險體制——將醫療社會資源浪費降低到最低程度
- (三) 家庭和社區力量規劃福利服務體制——將機構性福利降低至最低程度

(楊孝潔，民89年，P329-333)

楊孝潔(民89年)認為社會正義導向的社會福利體制達社會福利體制的終結目標：

(一) 工作權維護的社會福利體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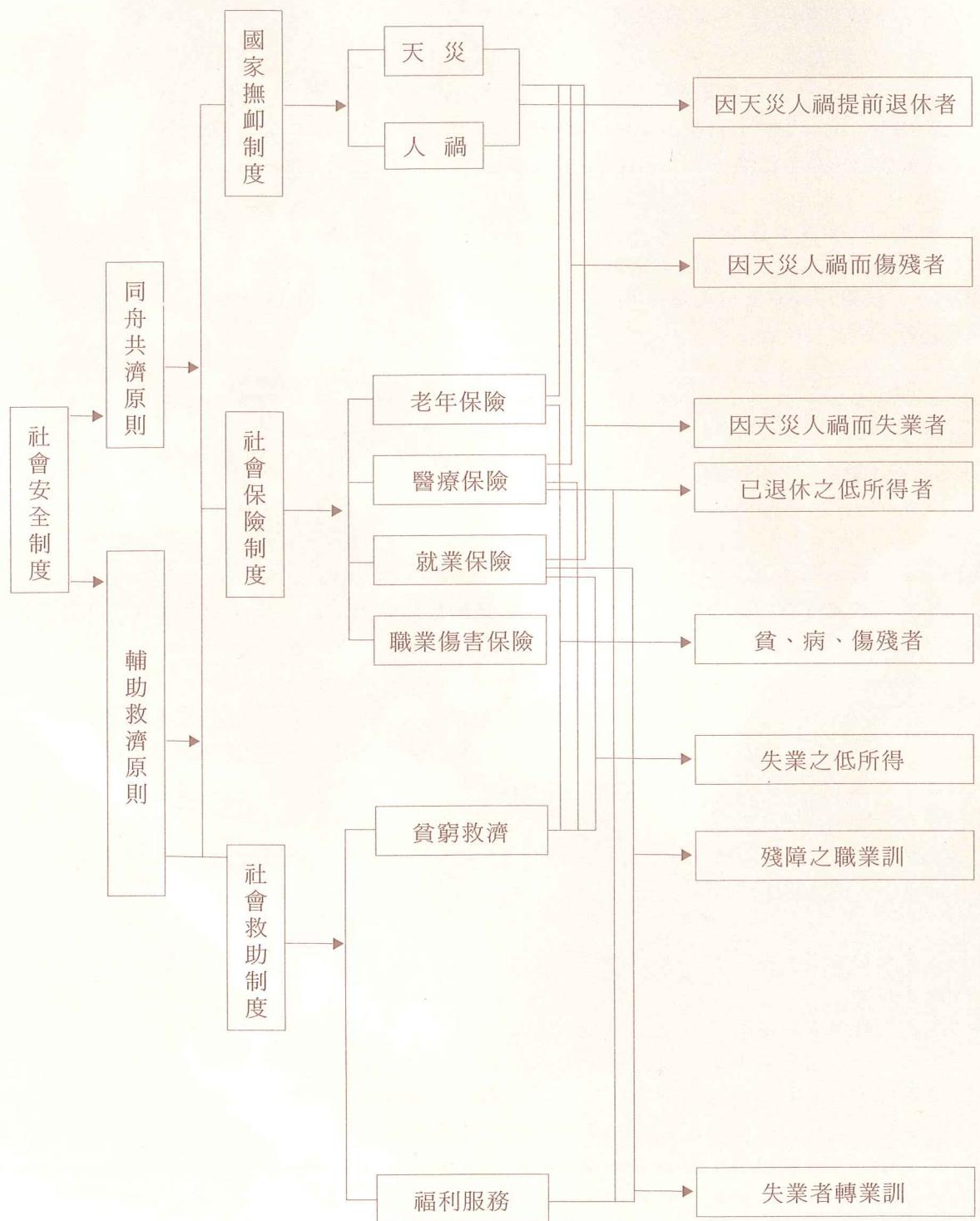
社會福利體制之規劃首先必須從工作權維護作為起點，方能使得每一個人均透過教育體制給予義務和高等教育機會，建立職業訓練體制和就業服務體制，使每一個國民均能培養出就業的意願、能力和技術，而能使國民的勞動力參與率達到百分之一百的理想境界，在全體國民無論是男女均能充分維護，增加社會產值，亦成為社會和經濟發展之原動力。職訓體系和就業服務體系，尤其要配合社會和經濟發展需求，規劃更精緻的職業訓練體系，並使每一個人都依據其專長和需求輔導其就業，而能發揮更高層次精緻服務之效果。而在維護工作權的就業安全體制時，尤其要建立有效的失業保險，在充分就業型態，以廣大就業人口來支援成立失業保險基金，當個人因特殊事故形成失業問題，當工作權喪失後，自然無法有效維護個人和家庭經濟生活之安全，成為家庭和社會問題的主要誘因。尤其受到工企業結構變遷之影響，結構性失業問題必然愈嚴重，尤其這種非自主性失業問題，如何無法以失業保險體制加以解決，必然會造成社會嚴重抗爭行動，或延緩工企業升級，對於經濟和社會發展必然會造成不良之影響。因此，完整的就業安全體制，包括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和失業保險是有其必要性，方能有效維護工作權，確保民眾和其家人的經濟安全。

(二) 健康權維護的社會福利體制

(三) 生存權維護的社會福利體制

生存權之維護為社會正義最基本之權益，除有效建構社會救助體系，規劃急難救助，使個人或家庭遭受事故時，加以援助，來維護一般社會大眾的生存權，尤其對於弱勢團體，如老人、殘障必須有效加以協助的。自然也必須透過國家年金保險制度之建立，在年輕時或具有生產力時，支付年金保險費充實國民年金基金，而在老年或退休後，以國民年金維護民眾之生存權。國民年金制度之建構自然需要有一個階段的「基金籌措期」，在國民年金制度尚未完整規劃前，必須配合其他社會救助策略，或是特別捐或公債方式，來籌措國民年金基金。但國民年金制度或不選擇對象的「敬老津貼」方式，不但不能達到社會正義之目的，反而會造成社會福利資源扭曲，對社會福利政策之推展反而是不利。

除了以社會正義之準則，以社會保險為基礎，建構經濟發展社會福利體制，亦應規劃固有責任導向的社會福利服務網路，必以社會共同參與之準則，規劃社會福利體制，必能確保社會正義，維護全民權益，並能促進社會和經濟發展的。(楊孝潔，民89年，pp348-352)



圖二 社會安全制度之基本結構和交互關係

三、社會福利政策社會性決策模式—透視社會福利基本法

行政院於九十年九月十九日審議通過並在立法院第四屆第六會期第三次會議將「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中，這一個關係到我國社會福利體制和社會福利政策的基本法案，必然能開創社會福利另一新的紀元，社會福利基本法第一條明示我國社會福利基本方針：

第一條 為確立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健全社會福利體制及貫徹實施社會福利政策，以維護人民社會福利之基本權利，特製定本法。

社會福利基本法第一條開章名義確立了社會福利基本法最主要功能在於維護人民社會福利的基本權利，充分顯示社會福利在於維護全體國民的福利權。

第二條 本法所稱社會福利，指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福利事項。

第二條則是顯示社會福利的範疇，包括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福利事項。本條文充分顯示社會福利涵蓋超過內政部社會司職掌，涵蓋勞委會，行政院衛生署業務範圍。

第三條 社會福利之基本方針旨在保障國民基本生活，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尊重家庭價值、個人尊嚴與族群平等，以民眾需求為導向，以預防、消除或減緩社會問題為目標，本權利平等及城鄉均衡之原則，兼顧家庭及社會責任，並與經濟發展相輔相成，以促進國民福祉。

社會福利基本法第三條更明顯指出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在於保障全體國民基本生活，維護社會公平正義，是基於一種全民性和社會整體性公平和社會正義的準則。在條文更明確指出家庭價值和個人尊嚴和族群平等為社會福利基本精神。第三條條文亦指出社會福利在於滿足民眾福利需求，以預防、消除或減緩社會問題為目標，社會福利更注重權利平等和城鄉均衡原則，社會福利不僅是一項權利，社會福利基本法中更認定社會福利是一項責任，是個人、家庭和社會責任，社會福利基本法更明示，社會福利不應於經濟發展相衝突，而應予經濟發展相輔相成，而以促進國家福祉為最終目的。

第四條 社會救助旨在對於低收入戶或遭受緊急危難或災害而無力生活之人民，予以救助，並協助其自立。

第五條 福利服務旨在對於需要生活照顧或服務之人民給予支持、保護或其他服務，或從事於預防人民陷入生活困境之相關福利措施，並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綜合性服務。

第六條 國民就業旨在提供國民職業訓練、促進就業及增進失業者再就業之服務，以維護國民就業安全，策進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及發展。

第七條 社會保險旨在採用強制性納費互助、危險分擔原則，對於人民所發生之保險事故，提供保險給付，以保障其基本經濟生活及醫療照顧。

第八條 醫療保健旨在強化衛生醫療體系，提供人民便利及優質之健康照護，以增進全民健康。

社會福利基本法在第四條至第八條分別闡明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和醫療保健之範疇，但分別明示其福利權和福利責任產生的內涵，就像社會救助，旨在對低收入戶和急難者救助，但有明文「並協助其自立」的文字，充分顯示社會救助最終目的在於受救助者的自立自強而能脫離社會救助之範圍。而福利服務除支持和保護以外，並有預防人民陷入生活困境的積極作為，並以家庭為中心綜合性的福利服務，已發探整體性的效益。

而在國民就業以充分就業為目的，以策進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和發展為終極目標。但為條文中並沒有提及確保充分就業保險法的立法和就業保險體制的建制，以確保充分就業，為社會福利基本法較不夠周全的地方，應該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加以調整的。

至於第七條將社會保險基本定義和保障基本經濟生活及醫療照顧，充分顯示社會保險主要架構、內涵應為全民健康保險以及就業保險和國民年金保險體制。第八條的醫療保健將現有衛生醫療體系化為社會福利重要之一環，而最終的目的在於增進全民健康。而現行的全民健康保險法實質上是一項疾病才能接受照顧生病者才有給付。也應從健康照護、全民健康維護作為準則加以規劃和設計。

第九條 社會福利體制之建構，由政府結合民間資源，健全服務網路，採專業分工方法共同推動，並提供可近性和便利性之服務。

社會福利基本法第九條明定社會資源的有效運用，亦將社會福利體制建構在政府和民間資源結合上，並以服務網路專業分工來提昇福利服務之水準，並以就近性和便利性給予民眾最周全的服務。

第十條 中央政府之社會福利事權如下：

- 一、全國性社會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及釐訂事項。
-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 三、中央社會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 四、中央或全國性社會事業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 五、社會福利國際交流之促進事項。
- 六、其他具有全國一致性之社會福利事項。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社會福利事權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政策、自治法規及方案之規劃、釐訂及執行事項。
- 二、中央社會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 三、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事業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 四、其他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之社會福利事項。

社會福利基本法第十條第十一條明定中央和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事權。但條文中未明定中央政府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的名稱和位階，以社會福利內涵分成中央政府社會福利部、衛生部和勞動部為一種建構。或合併為厚生部（衛生及社會福利部）和勞動部為另一種選擇，或合併為勞動及社會福利部和衛生部為另一種選擇。當然採三部合一為社會福利、勞動及衛生部亦是一種選擇，分合之間各有優劣。世界潮流過去為專業分工，最近幾年社會福利逐漸下放，中央政府有整合趨勢。社會福利基本法應有明文之規定，至於直轄市和縣市政府為社會福利主要執行單位，應維持專業分工之模式，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建構社會福利、衛生、勞工之處（局），並均給予政務官之地位，與民選縣市長共進退，以示為政策負責之意。

第十二條 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支出之負擔，依各該法律之規定；法律未規定者，由各級政府依其權限及財源籌措情形辦理之。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社會福利經費之來源如下：

- 一、各級政府年度預算。
- 二、社會福利相關基金。
- 三、私人或團體捐贈。
- 四、社會保險費用收入。
- 五、其他收入。

第十四條 國家應重視社會福利工作，各級政府應依經濟及社會結構變遷之實際需要，寬列社會福利經費，對於社會救助及國民就業等之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對弱勢族群、偏遠及特殊地區之社會福利，應優先予以補助。各級政府應結合民間力量，開發社會福利資源，並合理分配及運用。

社會福利基本法第十二至第十四條為社會福利經費來源。其最主要的來源就是國家年度預算，而預算則與國家稅收，國債有密切之關係，必然與其他部會產生相互之關係產生排擠作用，社會福利相關基金，就像最近發行公益彩券公益收入部分成為全民健保和國民年金的基金。私人和團體捐贈在經濟低迷的型態有其同體性，而過去以土地增值稅、社會福利捐都得列入社會福利經費之一，經費之穩定性則較高。

第十五條 行政院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經濟與社會結構變遷情況、社會福利需求及總體資源供給，訂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每四年至少應檢討一次。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定期調查社會福利需求，建立基本資料，並視需要進行社會福利之調查、統計、研究、評估及出版等相關事項，以促進社會福利之發展，提昇服務品質。

第十五條每四年檢討一次社會福利政策，應順應經濟和社會結構變遷和社會福利需求和總體資源供給的變化作適當之調整，以切合社會脈動和實質需求。第十六條條文為建構基本資料，以作為政策規劃之參考。並可以進行更深入之研究，促進社會福利發展，提昇服務品質。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對於社會福利專業人員之配置，應注重均衡分布原則。

各級政府應辦理社會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建立社會福利專業人員資格制度，以提昇社會福利工作品質。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應建立社會福利評鑑制度，以提昇社會福利品質及效能。

社會福利基本法第十七條及十八條為培養任用專業人員，做好專業社會工作員培訓資格審定之工作，以提昇社會福利工作品質。並建立評鑑制度以確保專業品質之效能。

第十九條 社會福利事業機構，除由各級政府設立外，並得由民間團體或個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申請許可設立之。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對於民間團體或個人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機構，應依法監督，並得提供必要之輔助。

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得將其社會福利事權之一部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二十二條 各級政府應鼓勵人民參與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工作，並建立志願服務制度。

社會福利基本法第十九至二十條為社會福利獎勵民間參與的部分，社會福利基本法應規定凡是民間可以辦理的社會福利，尤其是具有高經濟利益，立刻產生效果者，專業層次需求較低，成本技資較少或是可以迅速回收者，應由民間優先辦理，而績優或高專業之民間團體，可以優先以公設民營的方式或是BCT，或是委託經營方式由民間經營，政府應從事難度較高更需專業的社會福利機構。各級對民間團體或個人的社會福利機構有監督及輔助的幫助。而第二十二條為有志工和志願服務之條件。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後，應依本法規定，適時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相關社會福利法規。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佈日實施。

社會福利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明確定位本法為準則、綱領性的法律地位，在本法施行法，應依本法規定適時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相關社會福利法規，基本法優於其他社會福利法規而其他社會福利法應是低於基本法之位階。

總之，社會福利基本法在確立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建立社會福利體制，以維護人民社會福利之基本權利已充分依據社會性因素的周全規劃和設計，而社會福利範疇也超越內政部社會司範圍，包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和行政院衛生署之業務。從社會整體思考的社會福利基本法以保障國民基本生活，維護社會公平

正義為最終目標。但社會福利基本法仍未對生存權維護的國民年金制度，工作權維護的就業保險制並未有明確條文的顯現，充分顯示社會福利基本制仍有其缺漏性，就像就業安全社會福利業務中缺少就業保險法之規劃，使充分就業不能落實。就像國民年金保險制度之不足自然的影響到生存權維護的有效性。

社會福利基本法在中央和地方社會的體制不夠明確，社會福利經費來源不夠周延，雖有優先編列，優先補助的文字，但並無絕對強制性，在財政困難的型態之下，社會福利經費仍是最嚴重之問題。

《參考書目》

吳妙善譯
民國81年，社會福利市場經濟解讀，月旦出版社，PP152-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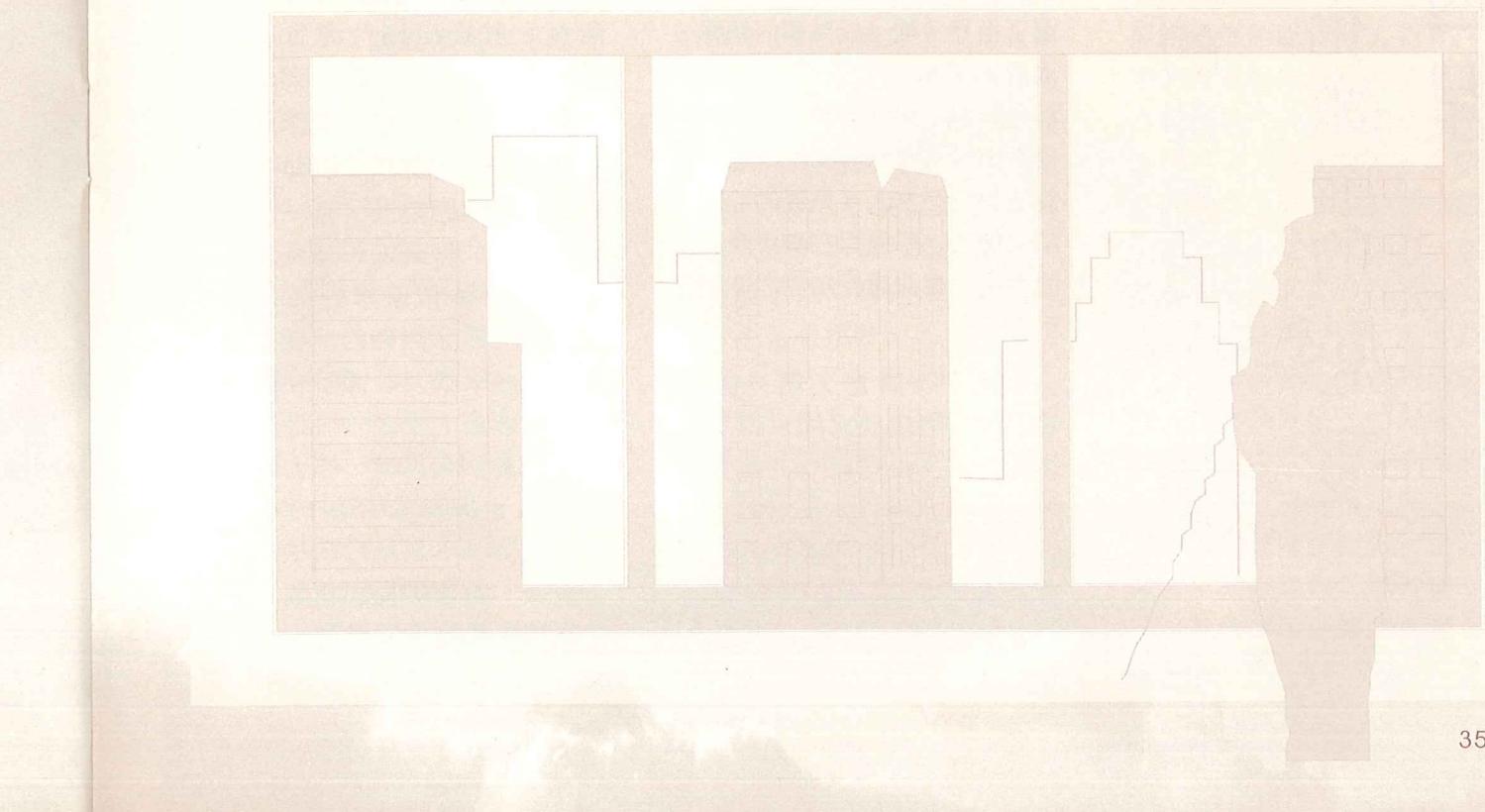
張人傑
民國84年，「社會福利」與「國家福利」？從國家與社會關係看我國社會安全制度，於林萬億等著台灣的社會福利：民間觀點，五南圖書出版公司，PP54-56。

張世雄
民國88年，將變動的社會福利與公民地位，於林萬億等著台灣社會福利的發展一回顧與展望，五南圖書出版公司，PP332-333。

蔡宏昭
民國78年，社會福利政策—社會與經濟的整合，桂冠圖書公司，PP336-339。

楊孝潔
民國89年，透視社會福利，五南圖書出版公司，PP329-333。

楊孝潔
民國89年，透視社會福利，五南圖書出版公司，PP348-352。



秘書長 張學海

瞭解他成長與蛻變的過程

見證他愛鄉愛土的理想與抱負
體會他東西文化激盪的感受

從小立定志向成為一位辯才無礙、縱橫捭闔、為國爭光的外交官，只因為受限於身高的關係，讓他人生的規劃不得不轉變方向。方向是可以調整的，但目標卻一路走來，始終如一愛鄉愛國的情懷和的犧牲奉獻的精神，矢志讓法治文化在母親的大地早日深耕並開花結果—因他是一位自信而堅定的人。

「當我知道受限於身高的關係，無法實現成為外交官的夢想時，我確實感到難過而遺憾」幸好有拿破崙、邱吉爾、貝多芬等人的例證，讓這位小巨人重燃信心，為自己的人生重新規劃。令人驚嘆的是，他竟然規劃如此順心如意，無論在學術殿堂各種職務，他都能恰如其分的扮演妥適的角色。雖然與外交家緣惺一面，但在上天的安排下，他已經成為最受歡迎的法學家，和演說家。現任司法院副院長城仲模的成長與蛻變過程，引人入勝。走遍了世界各地，成為國內學界、政界、法界屈指可數的跨越亞洲、歐洲、美洲的留學生，如今已然成為國內深具國際視野、思想超越、又富人文氣質的法學權威。他的求學過程充滿東西文化的激盪，讓他感受知性之美，終生受益。

懷著既興奮又期待的心情，步入與總統府同一時期的莊嚴大廈，拾階而上，領受肅穆的氣氛，那些公正不阿、獨立不群曾在這座大廈內，為司法貢獻心力的法界先賢與前輩，彷彿歷歷在前，崇敬之心，油然而生。

柔和的燈光情有獨鍾的和牆上一幅幅的油畫進行無聲勝有聲的心靈的對話，台南府城的油畫和維也納的大學的圖畫迎面可見，正訴說這辦公室主人的感性與自信，古典的樂音盡情的流曳，更形悠揚悅耳，司法院副院長城仲模先生，在淨素典雅、深具藝術氣息的辦公室，接受本刊獨家專訪。從他不為人知的内心世界，娓娓道來他成長與蛻變的過程。

是專訪之全文城仲模民國27年生於臺南市，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後，先後留學日本早稻田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並在東京大學法政研究所研究。旋赴奧地利專攻行政法，獲得維也納大學行政學博士。隨後赴美，在威斯康辛大學（麥迪森）法學博士後研究，返國後曾任行政院參議，政治作戰學校法律系主任、中興大學法律系研究所系主任及所長，其後出任台灣省府委員、考試院參試委員、司法院大法官、法務部長，在眾多基層檢察官慰留聲中，88年1月調任司法院副院長，是一位學而優則仕的行政法學權威，其豐富的學識和深厚的人文素養，加上辯才無礙的演說，成為國內各大學及社團爭相邀請演講的知名人士之一。近年來有感社會法治不彰，極力闡揚法治文化與國家發展的重要性，並對21世紀行政法學的新發展、新趨勢提出精闢獨到之見解，受到各界重視。以下是專訪之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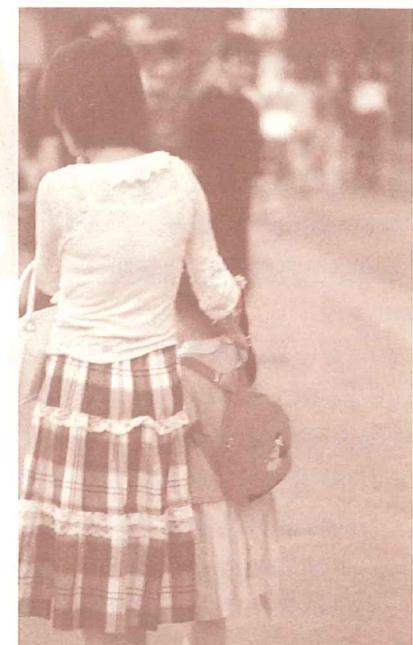
一、童年時對戰爭的印象如何？

我出生於臺南市城家，城家的院子非常的大為躲避空襲，附近都有防空洞，記得1945年3月1日上午我與哥哥在對街玩彈珠，美軍空襲一來即躲進附近的防空洞裡，可是炸彈正好丟進城家院子裡，年僅四歲的妹妹即在空襲中不幸被圍牆壓死，我與哥哥雖躲進防空洞中，但因圍牆被砲彈擊毀堵住了整個洞口，不得進出，我只好與哥哥兩人在裡面放聲大哭，以為這回穩死無疑。等空襲解除，家人開始找尋我與哥哥，知道我們在防空洞裡，家人費了二、三個小時的時間才把圍牆清走，救出我們，我父親把我們兩兄弟抱出防空洞外，所看到的情形可以用「慘不忍睹」四字形容，火災四起、斷垣殘壁、遍地哀號、斷腿斷手、死的死、傷的傷，人間最慘痛的生離死別，從小即烙印在我的小小心靈深處。因此在我的人生觀中對戰爭的可怕、無情、以及對和平的期待感受特別殷切，這是我人生第一個最慘烈的印象。在電視上看到去年（2000千禧年）一月一日與今年（2001年）的一月一日全世界各國人民到寺院、寺廟、教堂膜拜祈求平安，這種情形對我來說感受特別深刻。尤其在愛爾蘭首都廣場齊聚四、五萬民眾，齊聚高唱「danny boy」這首歌時，我不禁悲從中來，可見全世界人民對追求和平是多麼的企盼與期待。

回顧二十世紀開始的五十年就發生了兩次世界大戰，後五十年冷戰時期雖有威脅的感覺，卻沒有發生真正的戰爭。沒想到二十一世紀的開始第一年即發生了「九一一恐怖事件」和阿富汗戰爭，令人感到非常的沈痛，人類至今尚未從過去慘痛的教訓中學到如何和平相處。

二、家庭背景如何？

我家住在臺南市最古老的中心點，在文泉路與西門路這一帶，我是在一個家庭經濟小康的環境中長大的，我的家有好幾房，我們這一房一代一代的傳下來都是實實在在、平平凡凡小康的家庭，由於受到日本統治的關係祖父、父親日本話講的很好，漢文也相當有研究，也因此建立讀書人的性格與社會觀的情懷，但是對家庭倫理關係相當的重視，所以我們家四代同堂也會有五代同堂，大家都以我們家為榜樣，鄰居跟我們的關係非常好的。我的祖父年輕時由於事業基礎穩固（曾在日本三菱公司上班）又有相當的漢文底子，故在鄉里很得鄉民的敬重，更值得一提的是我的祖母，她是在基督教的家庭中長大，由於與大陸沿海從事生意買賣（蜜餞），故生活非常優裕，在家中可說是千金大小姐來稱呼，



在十五、六歲即嫁到我們城家，但她完全沒有大小姐的脾氣，家裡大大小小的事也都由祖母一人承擔，城家聚會所有菜餚也都由祖母一人打理，記得城家每回聚會，婦人最大的消遣就是打牌，可是祖母從不參與，他寧願與年輕人做家事，因此在城家是最被稱讚、最被敬重的媳婦。另有一個特點，即是祖父之堂兄弟由於家庭經濟狀況都不錯，故每個都娶好幾房媳婦，唯有我的祖父與祖母白頭到老，所以我們家對於孩子的教育方面非常的重視，不管一言一行之間、仁義道德、倫理關係都做得很好。城家早期是以做「黑砂糖」起家，戰後才改做罐頭生意。先人持家嚴謹，克勤克儉。

司法院城副院長仲模先生專訪

三、童年至青少年階段求學過程如何？有何特別經驗或印象？

我從小沒有接受過日本教育，一直到1945年9月以後也就是中國政府光復臺灣以後，才在9月份就讀國民小學，就讀期間小學六年十二個學期都擔任班長，成績也相當的不錯，也因此較受老師、同學的重視，也許受到家庭的影響我對讀書非常有興趣，音樂、寫字、朗讀、演講、美術、話劇等等都有不錯的成績。記得小學三年級時，老師的教學日誌以及班上的同學評分工作都由我負責，因此我特別受到老師的疼惜與愛護，儼然是小助教。我也演過話劇，演的是白面書生之類的角色。五、六年級我參加過臺南市永福國小棒球隊，擔任過一壘手、游擊手、投手，所以我的手臂左右不均。六年級我是全校音樂的總指揮，每每升旗我總是上升旗台指揮樂隊。

初中就讀長榮中學，記得初三時我是學校四百接力的選手及丟手榴彈的選手，皆打破七十年的紀錄。高中就讀台中市在運動賽跑等項，都有不錯的成績。青少年時期雖對運動有相當的興趣，但在功課方面我也沒有讓父母操過心，尤其在穿著方面都是我自己作決定。在長榮中學這三年是我關鍵性的學年，因為早上7點30分升完旗後，我們都要進入禮堂聽講道，有很多的律師、醫師、會計師、牧師、外國的學者、校友、前輩都會到學校演講，學習如何做人、如何追求人生的道路、聽一些外國偉人的思想、觀念，而不侷限於本國的思想教育觀念。我也參加過音樂比賽得到第一名，當時唱的是「滿江紅」，甚至將歌詞改為「壯志飢餐朱毛肉，笑談喝飲倭寇血」，現在回想起來真是羞恥至極。由於家庭環境的關係我們家鄉從小都是講閩南語，可是慢慢的政府就禁止，學校規定不能說，甚至要被罰錢，這都是童年不愉快的經驗。

在高中求學時期為了砥礪自己，我常在書桌上寫了幾個字「吃得苦中苦，方為人上人」，這是我一輩子不能忘記的幾個字。在高中時期影響我最深刻的人那就是胡適之先生，到了大一時期胡適之先生文集我已全部看完。胡適之留學日記四大本我也全部看完，所以一直到大學我都有寫日記的習慣，現在也是如此。我從小對政治有相當的認識，因為我的姨丈公是醫生，也是二二八的受難者，所以從小對二二八事件的陰影，在我的心目中印象非常的強烈。



司法院城副院長仲模先生專訪

四、何以從政治系轉到法律系？ 決心出國留學？

由於受到親戚朋友的影響，我高一時期就準備將來計畫留學美國，因此也就拚命的想把英文學好，可是後來政府政策改變，高中生不能出國，事實上因為某政要之子弟出國之後，政策突然改變，可見威權時代，政策因人而異。因此倉促之間準備大學聯考，我對三民主義沒有印象也不想學，因為他所講的一些信仰、思想、主義、領袖等等我都不太相信，故學得不好。我在高中時期對外交有興趣，因為當時我看一本梅特涅的傳記給我留下深刻印象，大學聯考我的第一志願是政大外交系、第二臺大政治系、第三東吳政治系，我就讀了東吳大學政治系也是以第一名進去，進去之後在一次畢業聯歡晚會上，四年級第一名畢業的學長致詞說，他唸了四年的政治系，不知念了什麼，學弟們趕快轉系，以免後悔，因此我轉入了東吳法律系，畢業後赴日留學。



五、何以到日本留學才有更深的本土情懷？

在日本有人問我臺灣的歷史、地理、文化、風俗民情，我通通不大瞭解，當時真是印象深刻，人家問我臺灣的事情，我不知道。有感於愧對養育我的這塊大地，怎能說四百年沒有歷史？為什麼教育中沒有這些內容？「君自故鄉來，應知故鄉事」，而我卻完全陌生。因此，我雖到日本學法律，但這可是我第一次從頭到尾唸完臺灣歷史。在日本人筆下的臺灣令我感動，閱讀這一部臺灣歷史，瞭解臺灣先民從大陸渡海而來的艱辛歷程。讀完這一部臺灣通史後，想到我在臺灣所受的教育是如此之久，因此不能不瞭解臺灣執政黨—中國國民黨，所以至書店購買剛出版日本人筆下的「中國國民黨史」。閱畢這兩部書後，我可以和同齡的人談起故鄉事，當時的臺灣、未來的臺灣，我比任何一個人可能都要清楚。我非常虔誠地唸所學的法律，但對整個國家未來的發展也相當關心。

我在日本唸刑法，到了歐洲大陸的維也納大學時，我發現歐洲之所以這麼進步、有秩序，在於公法，如憲法、行政法的高度發展。所以在維也納大學時，我專攻行政法。然而，專攻行政法，以三年又一個月的時間得到學位，感覺太

一帆風順、非常心虛與惶恐；總覺得為學到紮實行政法內容，乃申請留校擔任助理研究員，近十個月後，到了美國威斯康辛州。在美國威斯康辛大學（madison），將東吳所學的英美法、jurisprudence、以及英美行政法，做一個綜合性的研究。

1971年四月回到臺灣。時值國內保釣運動如火如荼的持續著，很少人願意於那時返國。我心中只有一個信念：「自己的國家，如果有心人不回來，那誰來替你照顧這家園、這個國家」，你一定要找到奮鬥的動力，找到一個協助你、不時地推動你向前的一個力量。往前衝的動力是什麼—對所生長地方的關懷，及對生長地方回饋的心情。這個從內心發出對地方的摯愛，是最根本的基礎。事實上我從美國回來，途經日本東京，當時有不知名的人寫信給我姑媽，要我不要回臺灣，應留在外國從事反抗工作，否則以我的個性，回國會沒命，但我還是決心回到自己的國家。因為我熱愛我的國家。當時我下定決心一定要到政戰學校、中央警官學校、陸軍軍官學校去教書，結果只有達成前二個目標。當時希望把自由、民主、法治、人權的理念去播種，希望栽培有理想、

有抱負的年輕人，執教三十多年來，很欣慰學生在各大學有任系主任、所長、以及署長、局長等行政工作者，表現相當優異。在日本留學後，突然決定轉赴歐洲留學，其中一個原因是當時留日同學會受到駐日大使館文化參事指導，會長、副會長與大使有深厚而特別的關係，甚至對會長指示一些「特別任務」，例如：對同學言行舉止等，提供必要之情報，我不願傷害到自己的同學，所以不想承擔可能擔任的職務，突然轉赴歐洲留學，避免可能對同學做出傷天害理的事情，表示我年青時具有正義感。

六、對當前司法改革的看法如何？

提到司法改革，八十七年七月我接任法務部部長，前任的馬部長、廖部長兩人都做得非常好。於是到任時有人問我：你有什麼施政計畫呢？其實他們心中暗想：所有應該做的事情人家都做了，你還要做什麼？我只有一句話：「為政不在多言」。自從民國七十一年我擔任省政府委員，看到國土被破壞得相當嚴重，而省政府並沒有辦法直接處理。因為省政府處理的流程一定要經過各縣市，如果各縣市不理的話，整個問題就停擺了。我當時一直在想：有朝一日我一定要處理這一些事情。於是我就推出了「國土保持計畫」。這個計畫一推出來，立即著手強力執法，很多報紙都讚揚了這個計畫並給以鼓勵。直到現在，法務部、內政部一直還在持續推動這個工作。

所以，今後的改革重點應該是多管齊下，及從大學教育、考試制度、司法機關、法務機關到立法機關都要動起來。考試院會把三合一的考試作完整性的草擬準備，以後的考試就會採取三合一的方式，錄取後依志願分發。法官、律師、檢察官經由同一考試及格任用，而沒有孰優孰劣的問題。將來還希望廢掉法官考試，而只從檢察官、律師及學界裡去甄選任用為法官。司法界問題不少，俟日後有機會再說明司法改革的詳細內容。



七、民主與法治的關係如何？對國內民主化的過程〈時局動盪不安、政黨惡鬥、經濟不振〉所產生的困境有何意見？

我們觀察世界各國的狀況，一個國家的「秩序規範」可以憑藉著宗教信仰、倫理道德與法律建制三種力量來維持；其中以宗教信仰力量或者是倫理道德來維持的國家，例如中亞地區、埃及、印度等國家，一般來說都是屬於國力比較落後的地方，並不值得我們學習；反觀，先進諸國如：英、美、德、日、法等，都是以法治作為國家秩序規範的基礎。看看臺灣的狀況，今天平均國民所得已接近15000美元，但是人民的生活品質、文化素養、國家認同或世界觀的通達程度，甚至還不如收入只有其一半的國家，在典章制度上也不夠齊備。這是為什麼？要想讓臺灣真正向上提昇，法治，恐怕就是一條不需要在躊躇的不二法門。

法治文化要深耕

民主與法治是並存的概念，是現代化國家長治久安的方法；它是一種手段也是過程，本身不是目的。民主在西方人的概念中都是同一個字根，democracy（英）、demokratie（德）、democratia（拉丁文），都是同一個字意，也是同一個概念，全世界對於民主的共通概念是「以民作主的國民主權」。因為如此，所以假如有人在民主之前按個形容詞，之後加上副詞等，那必定是假的，譬如「人民民主專政」。

民主與法治一體兩面

然而，法治則會隨著國家諸種背景的不同而有差異，法文、德文、甚至英國rule of law與美國due process of law也不一樣，日文「法律行政」，中文稱「依法行政」也不一樣。每一個國家法治的內涵不盡相同，並非行諸四海而皆準的概念，因為其與每一個國家本身的傳統文化、法治社會發展等有著

相當的關係。法治的理念是相對於禮治與人治，完全是依據「法」來維持國家社會的秩序，是政府與人民同遵共守的根本規範。在中華文化裡面並沒有近代西方國家的「法治」概念，有民本意識卻沒有民主思想，因此，臺灣要走法治的路就倍加艱辛。我們必須先具備實行法治的「前提」，也就是指一個國家須具備分權的國政、民主的觀念、憲政制度的規模、自治行政與健全的政黨政治。而法治的實質內涵，包括真正實質的國會、齊備的法律制度、厲行依法行政原理、法律的位階構造清楚、立法從寬執法從嚴、司法審判獨立。全國人民生活中時刻都有遵守法律規矩的習慣，社會活動、政府舉措應以法之擬定是賴，讓法治化的厲行普遍成為生活的一部分。

法治社會西方文明傲人成就

H. Coing說過「西洋的法是歐洲文化的要素」；A. Laufs說過：「法是人類文化重要的構成要素」；著名的社會經濟學者Francis Fukuyama說過：「法治社會是西方文明最驕傲的成就」。法治文化的重要，在於全民知道它、信賴它、尊重它、進而去遵守它；我國的傳統文化因為欠缺法治的觀念，專制體制在現象上是由上而下的。我們看到美國的兩千年總統選舉，布希與高爾的票數相當接近，尤其佛州選票的爭議，以美國的國力重行精算票數並不是件難事，但是最後由聯邦最高法院判決布希贏得佛州的選舉人票而決定了美國兩千年總統大選的糾葛；高爾也同意尊重法院的決定，全國人民也服了這項判決，就此平息了一場紛爭。這就是法治文化厚實的表徵，這個例子給了我們深沈的啟發。

舊觀念是大轉變的真正危機

管理大師德拉克（Peter Drucker）先生所著的書：『巨變時代的管理』（Managing in a Time of Great Change）其中也提到：大轉變的時候不一定會有危機，但是大轉變時還想用過去的邏輯或過去的

觀念來對應危機，那才是真正的的危機。

法治文化與國家發展之間的關係可以由許多方面展現蕭先，地處亞洲的臺灣要自信滿滿地提昇國格。一個國家要在新時代裡健全起來，第一，要有一個真正能代表人民心聲、有民意基礎且定期改選的國會。第二，要有一個講求效能、速度快、能隨時代而改變的、精明精準的政府。第三，要有公正和公信、能獨立審判的司法機關。第四，需要一位能讓人民尊敬、孚眾望、有大智慧、有遠見、有魅力的國家領導人，這一點對於今日臺灣的處境而言是特別重要的。第五，需要有上軌道、善用公器滿足人民知的權利的大眾傳播媒體。第六，智識程度相當普及且有世界宏觀的人民。第七，文化價值觀的等同；其中當然包括法治文化在內。中南美洲的許多國家何嘗沒有前述六項要素，但是欠缺最後的文化認同，所以到今天建國超過一、兩百年卻沒有一個國家能夠擠身於先進國家之列。

建立制度台灣才能走出去

任何一個國家的歷史過程，尤其在大變革或大長進的過程一定有「名臣」出現。英國的邱吉爾、日本的伊藤博文、吉田茂、美國的華盛頓、傑佛遜、林肯、德國的俾斯麥、法國的拿破崙、戴高樂、奧地利的梅特涅等，都能夠引導國家走出陰暗，邁向正確光明的方向。美國前總統詹森曾經提到面對問題，他第一個想到的是國家的利益，第二個想到的是人民的意願與對社會秩序的影響，第三當今世界的潮流如何，第四以我今天的職位職權和職責應如何去做，第五所屬政黨的立場，最後才想到自己本身的利益。這個思考的邏輯順序是相當有意義的。臺灣想要嶄嶸於地球村，千萬可別再想到復古的人治問題，應該想到制度的建立。其次，凡事應由臺灣的觀點來思考問題。尤其是對於台灣歷史發展的過去現在與未來，更應有特別的



認知。臺灣四百年來，除了原住民以外，曾經受到葡萄牙、西班牙、荷蘭、明末鄭氏、滿清、日本、中國國民黨等的統治，因為經過這麼多外來政權的執掌融合，所以臺灣在這段期間已經形成一種自主而強韌的歷史觀，有自己的政經結構和命運共同體的意識。今天要談臺灣的事情，必須要立足於臺灣且從臺灣的觀點來看世界。所謂臺灣的觀點包含人本、尊嚴、人道、本善、共榮、福祉與和平的信念著名的諺語「上一個世紀的哲學常是本世紀的常識」，切勿抓著老掉牙的古訓；還有什麼主義、什麼訓示、以為這一些在當前的時空下，仍然可以治天下。

八、台灣應發展什麼樣的文化？

本土化教育的重視。歷史上，臺灣曾多次遭受外來政權的統治，再加上本身是個移民社會；因

此，臺灣文化本身很自然地，就逐漸形成多元內涵豐富紮實的新文化體系。但也因統治者的多次更迭，五十年代百餘萬大陸軍民避禍來台，臺灣人民在高壓的殖民、剝削、愚民或甚血腥的蹂躪下，對臺灣文化的價值，可謂尚未凝聚共識與認同。所以，我們必須從歷史中去溯源，才能根本瞭解問題的所在。一八九〇年，連永昌

先生花了二兩黃金買了「續修臺灣府志」送給臺灣通史作者連橫（雅堂）先生，並告誡他說：「汝為臺灣人，不可不知臺灣事」。日本人在台五十一年的統治固無論，國民政府遷台伊始，更變本加厲，再教育措施上，大肆灌輸並宣揚華夏沙文思想，革命建國艱辛及蔣氏豐功偉業，而卑夷臺灣精神文化且處處抑制鄉土意識之介紹機會，馴至人民對於自己國家的情懷和國人榮辱與共的情操，出奇的低沈。這就是今日困擾著臺灣政治、社會、國家認同、教育及文化等深層發展的禍

首：身為臺灣人卻不知臺灣事。

1929年林茂生博士所著的『日本統治下臺灣的學校教育』博士論文，一再地強調教育制度對未來臺灣發展的重要，以當時他在臺灣接受日本基礎教育之後，再到日本求學、到美國深造的背景之下，他能夠寫出對日本政府在臺灣推行國語政策大力抨擊，這種精神與膽識實在非常可敬。

有本土教育才有對土地的愛

本土化的教育重要性，就是要把臺灣這裡的民情、風俗習慣、歷史、地理、文化紮根等等作一個有系統的整理，讓臺灣純樸社會的風貌有重建的機會，讓臺灣的老百姓知道自己從何處來將往何處去；當每一個人對於自己的先祖先賢披荆斬棘以啓山林的辛勤血淚有深刻瞭解的話，自然會產生對於本土的鍾愛與疼惜，對這裡一輩子的奉獻以及承先啓後的感覺會油然而生。

臺灣之所以被形容為淺碟式的文化，是因為過去從來沒有一套一貫性的本土化教育措施；臺灣什麼事都很淺碟，社會上呈現更多的浮動，秩序混亂而毫無章法、媒體、國會成員、以及國防、情報、軍人、公務員的忠貞之所以有問題，歸根究底，是因為過去當政者故意忽略沒有用心作本土化的滋培所致之。

要有國際化的宏觀。因為臺灣是島嶼，更需要將島國文化推向全世界，讓它天涯若比鄰。今天資訊交通這麼快速，將臺灣精神與進步擴展到全世界各地去，世界各國政商各界也到臺灣來活躍，這對臺灣本身的國家安全會有很大的意義。我們對於國內和平秩序的重視、司法公信力的培養、人權的保障等概念都是與世界先進諸國有其共通的理念。我們身處臺灣就要有「腳踏臺灣、放眼世界」的宏觀與遠見，讓地球村裡的臺灣，適度表現出其優秀的創造力、國格尊嚴與國際社會的能見度。

九、西方國家傲世的「法治文化」，與中華文化的倫理道德之間的關係如何？

我們仔細觀察研究世界各國的狀況發現：一個國家的「秩序規範」可以憑藉著宗教信仰、倫理道德與法律建制三種力量來支撐；其中以宗教信仰力量或者是倫理道德來維持的國家，例如中亞地區、埃及、印度等國家，一般來說都是屬於國力比較落後的地方，並不值得我們學習；反觀，先進諸國如：英、美、德、日、法等，都是以法治作為國家秩序規範的基礎。衡諸歷史，講德治已顯然無法為國家開創長治久安之局，實在無需再如未受現代教育的人一樣自欺欺人，而強調固有文化如何偉大，非走回頭路不可。追求臺灣之永續發展與繁榮安定，唯法治乙途，至為明顯，這是一條不需要再躊躇的不歸路。另個人並不是全然否定宗教信仰或提倡倫理道德對人心淨化之功能，而是強調我們文化中必須注入「法治」這個最重要的因子。

當然，每一個國家法治的內涵不盡相同，並非行諸四海而皆準的概念，因為其與每一個國家本身的歷史背景、傳統文化及法政社會發展等均有相當的關係。法治的理念是相對於禮治與人治，完全是依據「法」來維繫國家社會的秩序，是政府與人民同遵共守的根本規範。在數千年的中華文化裡面並沒有近代西方國家的「法治」觀念；有民本意識卻沒有民主思想，因此，台灣要走法治的路就倍加艱辛。我們必須先具備實行法治的「前提」，也就是指一個國家需具備分權的國政、民主的觀念、憲政制度的規模、自治行政與健全的政黨政治。而法治的實質內涵，包括真正實質的國會、齊備的法律制度、厲行依法行政原理、法律的位階構造清楚、立法從寬執法從嚴、司法審判獨立。全國人民在日常生活中時刻都有遵守法律規矩的慣習，社會活動、政府舉措，壹以法之所定是賴，時刻反映出尊重法秩序的優美言行舉止，讓社會的法治化之厲行普遍成為人民生活的一部份。

司法院城副院長仲模先生專訪

十、人民對自己國家的情懷和國人榮辱與共的情操，與法治文化的深層發展，彼此之間的關聯性為何？

一個國家要能進步，祈求長治久安的話，他的行政法、公法體系一定很進步，公務員也都能依法行政。三十年前我回到台灣，一再呼籲行政法的重要，那時的台灣等於是現代法治行政的塞外之地，政府雖口喊法治，卻獨裁專擅，人民敢怒不敢言，自然對政府的合法性產生強勁的質疑。

一般而言，人民沒有法律的專業知識可能沒有多大關係，只要有法治的精神，知道遵守秩序，信賴政府有制定法規及法律的能力，一齊同遵共守即可。過去政府要求人民絕對遵守法律，本身卻反其道而行，真正違法、亂紀反而是政府官員，人民呈現極度無助的狀態。易言之，法治要求的真正意涵與目標是對準手握公權力的政府及其官員。惟經過政府及全民多年來的努力，台灣民主化的過程已深受世人肯定，整個行政體系之運作亦日漸合理完備，政府行政除注重人民自由權利之實質保障外，亦時時注意其施政的正當性及兼顧程序正義之維護。同時，政府以現代給付國家之精神為底子，儘可能提供人民無限的照顧，如此之政府必然能夠受到全民之支持，人民對國家之情懷自然而然，無須再空喊口號，這就是法治文化最深層的展現。

十一、政黨輪替執政與國家發展以及法治建設有何關連性？

政黨透過選舉制度，良性競爭，取得國家執政權，是西方民主國家的常態，故政黨輪替有助於國家正常的發展。台灣在西元兩千年總統選舉結果選擇了政黨輪替，就歷史長期而言，必然有助於台灣繼續往正面、良性的方向發展，它可以貫徹民主法治理念的持續運作，亦可以防止獨裁、專擅政治的重現，它，像活水般，也像齒輪的運轉帶動了整部機器的不眠不休，向前走！然而，因為以往未曾經歷過此種政權的和平大逆轉，因而過程中出現許多扞

格的現象。再者，現行憲法與時勢所趨及民心向背有極大的落差，加以憲政慣例亦顯有不足，難免必須忍受轉型的陣痛期。如果，各政黨能夠真誠相待，共創民利，發揮溝通協調機制，以法為治，展望未來必然會有更長足可觀的進步。放眼世界，很多進步國家的元首都是學法律出身，台灣在新世紀的當頭能夠出現由法律人來治理國家，是相當可喜的現象。此次政黨輪替後，新政府重要成員中，不少是學法律出身的，因此「法律人治國」一直是新政府上台以來廣受討論的議題之一。期待新政府知法、崇法、守法、行法並以身作則、積極加強人民的法治觀念，重視法治文化紮根的工作，把台灣建設成為一個真正的法治國家。

十二、要讓法治文化早日深耕並開花結果，建議政府應採取什麼具體可行的辦法？

法治文化的培養是須要我們長期關注的課題，英、美、日、德諸國所累積的經驗中，確實有許多饒富啟發值得我們參考之事物，諸如全民民主教育及憲法教育政策、本國歷史地理民情風俗之澤潤、國民自信自尊自重人格的傾力培育、政黨政治良性競爭、政治人物的學養與領導風格、經濟生活的穩定持續、純樸社會風氣的重建、國內和平秩序的維護、司法公信之樹立、充分的人權保障及國際間彼此之尊重等，均為培養法治文化的關鍵條件。尤其是我們必須長期地、持續不斷地、由民間自發或在各級機關學校團體，宣導法治教育，不是僅在大學法學院講授，而是包括幼童時在家庭、青少年在學校、在軍中，壯老年時在社會，全面性實施法治教育；並積極展開全國性生活法治化的宣導與學習，不問城鄉地域，自幼孩至耄耋，一齊來參加與關懷，使它成為全民的新生活習慣，如此長期涓滴地學習，假以時日，法治必可成為我們新文化之主要內涵。

司法院城副院長仲模先生專訪

十三、台灣未來的遠景如何？

臺灣是一個活力十足的國度，每天清晨七、八點在大馬路紅綠燈路口看到上百輛的摩托車蓄勢待發，每一個人散發出來堅定的意志及努力工作的精神，讓許多外國人留下深刻的印象。其實，臺灣人是非常認命而且敬業樂群，有著強勁的水牛毅力和戰鬥意志。

台灣人不問新舊只有真假

今天的臺灣，不是新臺灣人或舊臺灣人的問題，而是真正臺灣人與假象臺灣人的問題；真正的臺灣人一定有臺灣心蕃薯情，熱愛自己生成的鄉土，我們不要被新舊蠱惑。臺灣的人民具備高度的知識水準和宏遠的世界觀，凡事逐漸凝聚由下而上的認知是必須的；美國前總統甘迺迪曾經說過：問人民能給國家什麼，而不是要求國家能給你什麼。

法治文化讓台灣步上光明康莊

每當我有機會出國訪問考察或其他私人觀光旅遊，我就會深深地感覺到愈是離開臺灣愈是想念臺灣；看到別國的優點我會立即反省，希望臺灣去學習效法，看到別人落後不如的地方，我愈珍惜臺灣今天的成就。我想在座諸位先進也必然常有機會到國外，相信你也必然有同感吧。法治文化的培養是一條讓臺灣發展進步的活路。法治文化可以讓臺灣上道，讓臺灣光明康莊，讓臺灣起飛昇華的不二法門。

每一天太陽從東方升起，帶給我們無限的光芒，而在臺灣生活的每一個人也必然都會有嶄新的希望。臺灣，繼政治奇蹟、經濟奇蹟及科技奇蹟之後，實在祈求能全面性的邁向維新奠基的時代，讓我們的世代子孫以這一代人的成就為傲，讓他們感激上蒼賜予生長在臺灣——一個有活力的國度；謹請大家一齊來親澤養我育我的大地母親。

法界人士一致認為城仲模公法學著作，精於法理之闡微，並兼擅縱向之歷史觀察與橫向之法制比較。自1971年學成返國之後，即從事法學教育，於各大學法律系所擔任教席。據其在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攻讀碩士學位之高足，曾任國大代表，現任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監事會召集人陳鄭權律師表示，城仲模老師在校是一位既嚴謹又和藹的師表，上課喜歡對學生發問相互討論，假日經常邀集學生至家中相聚，是一位十分關心學生學業與前途的好老師，陳鄭權回憶老師講述行政法學，經常以最新的資訊，擷取各國法制之精要，闡述公法思想與制度之間的微妙環節。尤其深具國際觀，經常鼓勵學生出國留學，並諄諄訓誨愛鄉愛土的情懷，城仲模被公認是一位富有文化氣息、才華洋溢的法界人物。

城仲模人誠懇而富正義感，樂於提攜後進，因此，每年教師節，學生經常三五成群歡聚一堂，其樂融融。令陳鄭權印象最為深刻的是，他堅持原則、守正不阿，在戒嚴時期，為美麗島事件辯護律師授課，拒絕簽名支持美麗島大審判判決，於課堂上探討戒嚴法與戒嚴令之妥當性等問題，更令學子無比崇敬。他雖教學態度嚴謹，但課堂之下於諸生常心懷關愛，語多鼓勵，使學生如沐春風。而且夫妻伉儷情深，家庭美滿，身教重於言教。

城仲模素有山林之志本無意仕途，但屢屢層峰重寄而忠勤任事，獻替良多。在行政訴訟法、訴願法、行政程序法制興革，屢有卓見；在律師司法官考試增列行政法科，強化法治基礎，至有遠見，在釋憲方面，極力強調人權保障與憲政制度，在法務部長任內，捍衛國土義無反顧，雖任重而道遠。宏觀遠瞻令人欽敬。在學生的心目中，他永遠是一顆指引方向的閃亮璀璨之星。十一月間受日本臺灣同鄉會之邀請，前往日本，在僑團及母校早稻田大學專題演講，深受好評，並訪問東京高等裁判所，成為中日斷交以來，臺灣法界人物踏進日本法院的第一人，可見其受到日本法界尊敬禮遇之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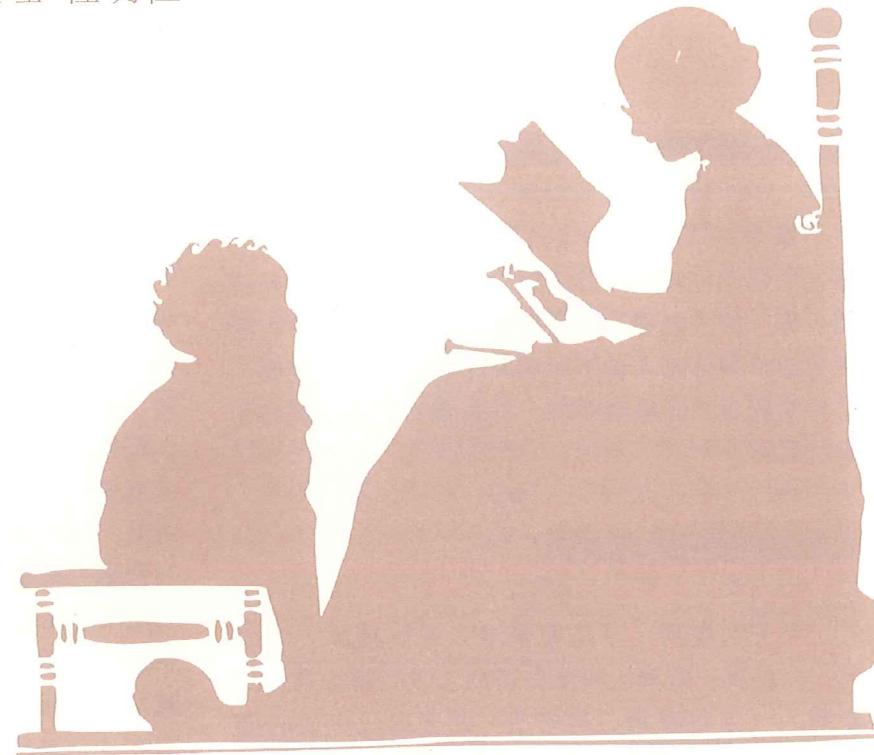
他不笨，他是我爸爸 永相依掛念

她慧媛，她是我明珠 長伴守不渝

中華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

國際事務及會員管理部經理 程明仁

「I Am Sam 他不笨，他是我爸爸」由貝福佛斯公司〈Bedford Falls〉為製作公司、New Line公司出品，臺灣地區邁拓Mata公司發行，潔西尼爾森Jessie Nelson執導，導演她和克莉絲汀強森Christine Johnson並任製片，她且與理察所羅門Richard Solomon共同編劇，約翰波衛耳John Powell配樂，愛力厄特戴維斯Elliot Davis攝影；該片藉父女親情之濃郁天成、溫馨氛圍，描繪一個觸動人心、關於愛、親子關係和家庭牽絆的故事！



山姆道森 Sam Dawson（西恩潘 Sean Penn 飾）已成年、惟弱智因素使他祇具七歲左右之智商，但熱誠、天真、樂觀、勤勉等特質使其堅毅生活、並獲得許多友誼。近三十歲時，他和乙位當地遊民女子蕾貝卡結婚了；「三十而立」之際，他喜孜孜穿梭醫院三樓324產婦調養房，蕾貝卡為他生下一個女娃兒—露西道森Lucy Dawson（達珂塔芬妮 Dakota Fanning 飾）惜未久蕾貝卡在出院後即成了落跑媽媽、離家妻子，竟忍心不告而別？？！山姆祇好負擔起養育他女兒露西的重責大任、艱鉅漫長；雖然他必須每天都到咖啡館上班工作，還要學習如何照顧剛出生的嬰兒，但是他仍甘之如飴、加上有善心鄰居、一群好朋友幫助他一起度過此段困難艱辛時期，而他和愛女朝夕相依，親子關係也越來越緊密。山姆總愛在露西就寢前夕，枕邊朗讀蘇斯博士的童話書，引領聰慧的明珠進入故事中尋夢、恬憩的園地。當露西開始上幼稚園之後，她的幼小生命也邁入了另外一個階段，她開始學習生活種植、開始認識同學小朋友；而勤奮之山姆道森也被識才的咖啡館老闆小小升遷，一切似乎圓滿！？.....然而，該區社會福利機構、當地社工人員卻發現了山姆、露西父女的問題——家長智商、子女成長如何承擔責任？？！他們認為山姆沒有能力好好教養露西，加上社工代表訪查實況時、逢露西生日派對之誤會場景，使社福機關援用相關法規讓露西暫由寄養家庭安妮Annie（蘿拉鄧Laura Dern飾）撫育、照料，骨肉分離、人倫牽繫一晴天霹靂！？情何以堪？？！！為了和愛女重聚相守，於是山姆被迫展開爭取露西監護權的行動。——

山姆找上了知名女律師麗塔哈里森Rita Harrison（蜜雪兒菲佛MichellePfeiffer飾）來幫他辯護，雖然一開始的時候，麗塔非常不想接下這個棘手、又勝算很小的案件；但，當她瞭解山姆、露西父女愷切親情、不渝掛念，體認社會中智能障礙朋友也有羞惡、是非、惻隱、辭讓赤子心，她知道該如何在此個案求取當事人之權益、福祉。...後來麗塔漸漸被山姆的真誠和他深愛露西的衷心所感動，於是他們兩個人聚合山姆的好友開始想盡一切可行方法，來為山姆道森爭取露西之監護權。山姆秉其善念熱忱，尚關心哈里森律師和

他不笨，他是我爸爸 永相依掛念

她慧媛，她是我明珠 長伴守不渝

他愛子威利，對於女律師不愉快之婚姻也不時安慰、關心...，令麗塔更加全力以赴維護正義...，但是橫亘在他們面前者，卻是許許多多的難題，而他們是否能突破所有的困境，打贏這場官司？？！小露西和山姆爸爸可以重享天倫之樂嗎？麗塔能在法庭上辯才無礙，讓其當事人再展歡顏嗎？！她自己的婚姻危機，能夠理性抉擇、解決抑或另有轉折！？相信影友們均願在銀幕前，和他們共歷骨肉悲歡散聚、人情冷暖淡濃、心情起伏翻騰的深刻映象光景。

曾經製作過高優品質、膾炙人口電影「天人交戰」、「莎翁情史」等片的貝福佛斯公司製作的「他不笨，他是我爸爸（原譯名「戀戀赤子心」）」，也一樣令人佳許！！吾人嘗憶一讀李密「陳情表」不哭者，不孝；讀諸葛亮「出師表」不哭者，不忠；閱韓愈「祭十二郎文」不哭者，不慈；閱袁枚「祭妹文」不哭者，不悌。今細賞該電影，則似可謂欣賞本片者，均心繫劇情、銘感肺腑而動容也！！

影壇編、導才女潔西尼爾森，業已因所執導的「超級大奶媽Corrina，Corrina」、編劇的「親親小媽Stepmom」、製片之「Kiss情人」而譽滿電影界，推出本片，更加肯定其導演實力及對人情世事之洞察力。

該片男主角西恩潘為了詮演好「山姆」，他還費心力到洛杉磯協助智能障礙朋友的社會機構，嘗試去瞭解他們的生活方式、細節；西恩潘說：「以前我從來沒有接觸過這些朋友，但是當我融入他們之後，我發現他們其實就和一般人一樣，沒有什麼差別。」西恩潘在片中之表演依然傑出，他在不著痕跡、生動自然中，讓觀眾伴隨情節慢慢感動落淚的本事高竿；無怪乎許多歐、美、國內影評界頤彥，咸盛贊西恩潘之演技一挑戰「雨人」中達斯汀霍夫曼的最高境界！！2002年奧斯卡金像獎最佳男主角入圍之西恩潘，縱使未得該獎，然而其高難度之角色已因其精湛逼真的至性至情流露，而成爲永垂影史之經典詮演！！

蜜雪兒菲佛飾演的麗塔哈里森（又譯莉塔哈里遜）律師一是乙位精明幹練、事業心強的優秀女律師，惟原本她並未想接下此棘手、吃力又不討好之案子，祇爲了要向其合夥人證明她可以不在計較利益的前提下替人訴訟。猶若擔綱斯角色的蜜雪兒菲佛描述「麗塔」—：「她是一個身旁充滿了冷冰冰的機器，一心一意想要追求完美，有著開不完的會的女強人。所以她雖然事業成功，但是卻不知道如何面對家中寂寞的兒子。」而事實上誠如麗塔所言者，她和山姆成了好友，山姆、露西真愛親情啓引了麗塔與愛兒威利間親子互動溝通的有效模式；而女律師也憬悟如何面對老公不忠誠的婚姻，以及學習如何體諒、幫助社會弱勢族群。結果，她從山姆那兒學習到更多！她於法庭上，也因此表達出暮鼓晨鐘、饒富意義的話語：『智力顯然與愛人的能力無關！！』，令人激賞、喝采。而在與社會福利機構代表、政府官員、鑑定醫師布雷



克女士展開唇槍舌劍論戰之際，麗塔律師要智商〈智能〉正常的大家捫心自問——各自是否有好好照顧到家中兒女？到底能否花時間嘗試瞭解小孩子們成長時的內心世界，他們的夢想、甘苦？！似乎也是要大家多多和孩童、子女們真誠溝通，實質瞭解他們之期望、想法。

露西于片中心境、衷曲：一個小女孩由於父親的原因，讓她不得不成熟地面對這個世界；又爲了冀盼能夠和爸爸相依團圓，又懷藏不希望自己長大的思緒、情結。達珂塔芬妮以眼神、認真之揣摩、自然的肢體表達鮮活呈現！導演潔西尼爾森也極稱許芬妮女童星完全不矯揉造作、投入真誠的表演，曾表達她驚訝之慶幸：「達珂塔芬妮她常常會跑到我旁邊來說，我還可以更投入一點，我可以再多加入一些情緒。以她七歲的年齡，她幾乎可以說是個天才小演員，我們真的很幸運可以找到她來演這部電影。」片中非常喜愛露西、視其如己出的安妮，嗣後也感動、折服於山姆父女的摯愛深情；詮演安妮的蘿拉鄧也道出乙段發人深省、意味深長的拍片心得：「其實這部電影讓所有做父母的有所省思，誰能判斷什麼是對小孩最好的抉擇？沒有任何人可以有絕對的答案。」近世以來，各先進國家、地區民事身分法〈親子法〉〈家族法、親屬法〉之立法、修法時趨，均朝向優位考量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作為規制之基礎法則、原理；然而，本片提供之啓示，或許即爲——在具體個案親子〈身分〉法事件裡，該管家事法院〈家族法裁判庭〉不宜率以形式之法律〈法規〉作出流於主觀恣意的價值、利益取向決定；畢竟，骨肉人倫之自然親子關係及未成年子女實質真切的「最佳」利益要先作儘量全方位、客觀、中立之衡量判斷，始能避免未來各該未成年子女身心發展之真正「學習障礙」、「人格缺陷」等重大負面缺失產生。社會大眾、法律界人士，似都應關切、探研類此法、情、理交織課題。

而值得一提者，一向對於自身招牌、形象十分重視的知名咖啡連鎖店企業—『星巴克咖啡店』

Starbucks，亦因爲該片之正面意義，破天荒傾全力協助片中男主角山姆〈西恩潘〉工作地點場景的拍攝工作。

在此部電影中，另外一個非常重要的元素〈角色〉就是其電影配樂，製作群他們以「披頭四」的音樂爲主要背景；由於故事主角山姆對於「披頭四」的崇拜和熱愛，讓該電影裡親情的氛圍更加濃郁。斯亦顯見「披頭四」的詮唱歌曲和創作音樂，是具有散播愛的元素在其中。於2001年年底美國洛杉磯電影首映會前夕之訪問裡，本片編、導潔西·尼爾森透露了「I Am Sam」肇創的源起、由來，她表示：「這部電影的完成，實在該感謝很多人。不過，沒有『披頭四』的音樂啓發，沒有與洛杉磯的身心傷殘〈障礙〉關懷組織Goal相遇；一切——，似乎都還只會是空白吧！？」在披頭四團員喬治哈里遜逝世之際，本片擇用其等作品、歌聲，以及藉著電影發行而衍生之原聲帶〈臺灣地區由風雲唱片發行經銷〉，益顯兼具了向永遠的搖滾音樂經典樂團致敬的濃厚意味！由國際知名獨立唱片公司V2總經理安迪·葛桑Andy Gershon親自擔任斯電影之原聲帶統籌、監製的號召之下，五大主流唱片公司則是紛紛響應這位闖蕩唱片業數十年不鏽鐵漢的企劃概念：不但將透過導演、編劇、各大唱片公司人員特別挑選出來的17首披頭四合唱團經典樂曲爽快外放，而且各大唱片公司對於參與演唱之各組人馬更是慎重擇擇、傷透腦筋！？不祇要兼顧、兼重市場，更必須考慮到與這個不朽流行音樂傳奇組合形象搭配的問題。談了又談、改了又改；一在最後進錄音室製作日期大限的幾個小時前，一通過告知音樂人參與灌唱錄音的電話，才由安迪總經理親自撥打！每首歌的配唱情境，也都跟隨著劇情的高低起伏，而出現各種情緒的轉折。加拿大流行天后莎拉克勞蘭Sarah McLachlan演繹感動名曲「黑鳥Blackbird」、洛福斯溫萊特Rufus Wainwright主導優美經典「飛越蒼穹Across The Universe」、壁花合唱團The Wallflowers的草根搖

滾勁曲「我已看透你 I 'm Looking Through You」、果醬合唱團主唱艾迪維德Eddie Vedder沉潛力作「你若藏匿愛 You 've Got To Hide Your Love Away」、班哈伯Ben Harper浪漫小品「草莓原野 Strawberry Fields Forever」、雪瑞兒可洛Sheryl Crow澄靜吟唱「慈母之子Mother Nature 'Son」、班弗茲Ben Folds獨力演唱「悠悠長眠Golden Slumbers」、.....，艾美曼恩Aimee Mann、麥可潘Michael Penn與擠屋合唱團兄弟檔尼爾芬恩Neil Finn、連恩芬恩Liam Finn分別詮釋「Two Of Us」，置換合唱團主唱保羅偉斯特柏格Paul Westerberg美詠民謡風格「沒沒無聞Nowhere Man」、黑烏鵲樂團The Black Crowes與艾美曼恩的「天空中的露西Lucy In The Sky」、希瑟諾娃Heather Nova 詮唱「我們會有好結果We Can Work It Out」、及詩歌者尼克凱夫Nick Cave低唱吟詠「讓它去Let It Be」等。十七首來自披頭四合唱團最經典的歌曲、十九個來自全球各音樂領域最富饒才氣、具有盛名之音樂團體參與演唱之精采版本；這不僅是一場伴隨感人電影而來的音樂饗宴，更是新世紀的初始，全球樂壇向偉大之搖滾領袖—披頭四合唱團，獻上最崇高敬意的完美合輯，猶若本片般均值再三雅賞悅心、怡耳、愉目、動容！！



2002年新力音樂推出歌壇天后『席琳狄翁CELINE DION—「真愛來臨」ANEW DAY HAS COME』專輯中，壓軸感人樂曲「赤子Nature Boy」末尾之歌詞：「你將會深刻體認愛人與被愛才是最重要的」；〈英文原文如下：The greatest thing you 'll ever learn is just to love and be loved in return.〉或許亦可援引作爲「I Am Sam」之衷曲旨意。筆者對於邁拓公司引進推廣該片深致敬意、祝福，也對原聲帶傳播者風雲唱片致上敬意、加油鼓舞。更對於邁拓公司宣傳部門精英，尤其葉玉小姐表達欽佩、深祝鴻運之心意；誠盼人間五、六月天〈甚至更長〉，有情男女共同欣賞該片！

台灣【原】住民工作團

執行秘書 賴郁芬

協會自八十九年十二月在苗栗縣泰安鄉的永安部落成立「泰安關懷站」以來，台灣原住民工作團已走過921災害重建的時期，進而轉型為長期的部落關懷與耕耘。在關懷站設置營運的一年半時間中，從初期針對災區部落學童教育資源的改善與心靈重建的工程，到現在拓展為輕學青少年的輔導、職業訓練的協助、社會救助的進行、學童課輔與部落文化教育等，已為交通不便的永安部落，引入了社會資源，減少教育上和城市的差距，並在個案與部落中，提高了部落居民學習與成長的興趣。

在泰安關懷站日漸穩定後，台灣原住民工作團結合當地工作人員參與部落成長的經驗，目前已著手安排整個部落社區的參與和經營，未來除了培訓安排當地居民接手關懷站的計劃外，也將尋覓偏遠有需求的部落，繼續拓展關懷站的據點與服務範圍。另外，也將持續以工作團名義，邀集城市與民間資源進入部落，如物資、設備、資金，或尋求民間企業的認養，共同協助部落的成長和孩童教育的改善。

關懷站本著「孩子是部落的希望」，希望藉由關懷站的設立能改善偏遠部落孩童的教育情形，以及協助整體部落社區的成長，給予部落的孩童一個有希望的生長環境。經過長期的耕耘扎根後，期待在不久的將來，原住民能藉由教育人權的改善，達成經濟人權的平等，進而在社會人權上不再是弱勢族群，以使每個族群在社會上皆能充分發展，共同為台灣打造一個多元與人文素養豐富的未來。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馬家驛

布袋戲・兩樣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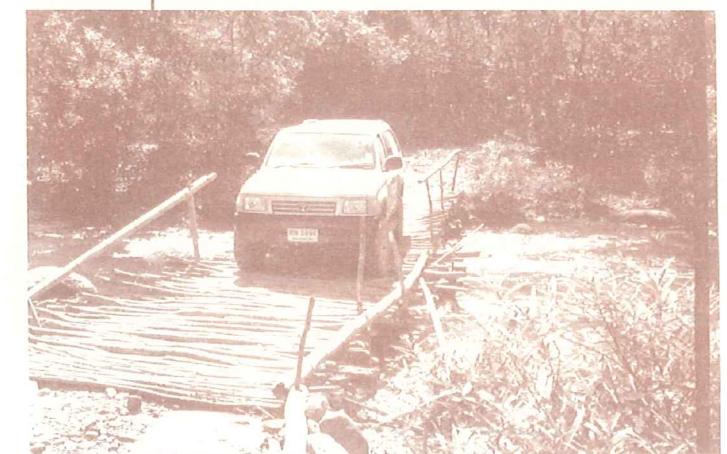
不知道在這些第一次遠渡重洋、跋山涉水，就為表演短短三十分鐘布袋戲的高等教育學生心理，「布袋戲」這三個字是否已不再只是懷舊與童年記憶的代名詞？

遙遠的這頭，雖沒有電，沒有過濾殺菌的自來水，沒有穩固的建築物，沒有足夠禦寒的乾淨衣服，沒有營養清潔的食物，「甲良人」三個字卻已漸漸深入若干來自遠方的年輕台灣人心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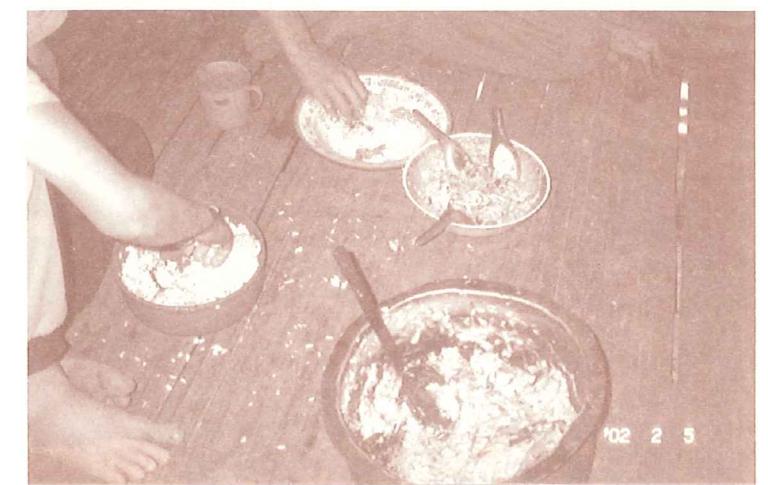
「第一屆大專青年海外志工營」利用寒假期時間讓大專學子深入泰國偏遠山區及難民營，表演布袋戲並體驗山區艱苦生活。看著照片中辛苦的演出、狼狽的模樣，有些朋友們會問：「為什麼要千里迢迢去表演布袋戲？這是他們最需要的嗎？為何不做點更有意義、更被需要的？」

當我靜靜坐在最後一場成果發表會場觀眾席中，看著前方坐在講台上的學員們各自娓娓道出此行的喜怒哀樂....，激動處大家爭相附和，感傷處紛紛陷入回憶....隨便一張照片，都可滔滔說出一個故事或需求....是啊，他們最需要的何其多，我們能做的又豈是這區區十天便可滿足？

為了教遙遠的甲良人可以在艱困的環境裡「自己釣魚吃」，泰國工作隊已在這裡服務了無數個寒暑，這不是一蹴可及的理想。而尚無經濟或工作能力，卻有滿腔熱忱等著若干時日好好發揮的台灣高等教育學生，是不是可以在通過重重嚴



這座甲良人自行搭設的竹橋，
今年七、八月的雨季應已被沖毀



甲良人的一餐—自製蔬菜辣椒醬配飯

格的訓練後，將所學帶給遠方因努力求生而少有機會接觸受異文化洗禮與衝擊的甲良族，也是我們想試著實現的理想。畢竟，這對甲良人或是大專學生來說，都是一個少之又少卻難能可貴的機會與經驗，台灣大學生有幸得以重新省思自己的生活與生命價值，甲良人亦得以接觸幾乎不可能交集的異國文化與藝術。回想那十天場場「座無虛席」的盛況與一張張好奇又害羞，卻非萬不得已不願閉眼的期待的臉...

是啊，我們是不是有幸能給這群善良的甲良人幾夜不一樣的好夢，為他們開個不一樣的窗口，好創造更多的可能與希望？

一場文化的衝擊，會擦出多少燦爛的火花？「91大專青年海外志工營」在期待中準備承先，未來，還盼更多人繼續參與，同來啟後！



TOPS於甲良村中贊助的學校〈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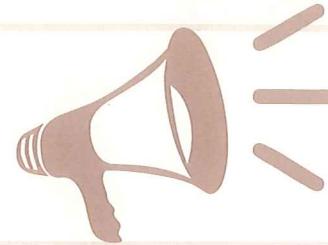


TOPS於甲良村中贊助的學校〈2〉



難民營裡最後一場表演—難捨那一雙雙會笑的眼睛

新官上任 特別推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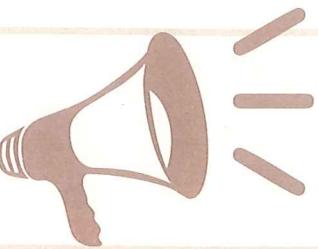


第十二屆理監事



新官上任

特別
推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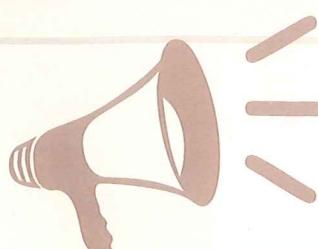


第十二屆理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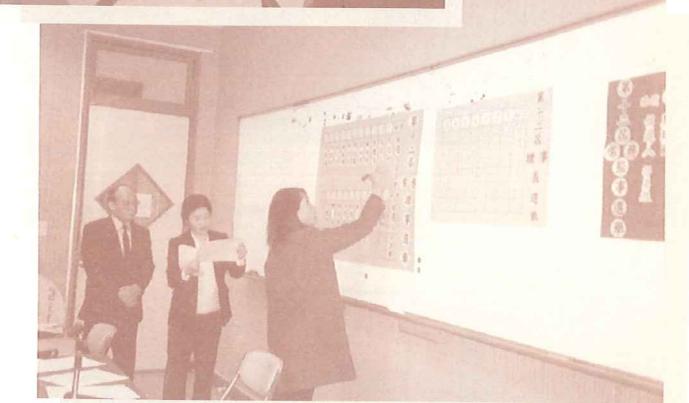


新官上任

特別
推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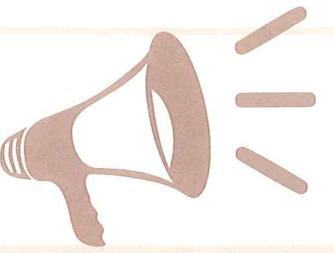


第十二屆理監事



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發表會

超級選舉 剪報 輯導



第十二屆理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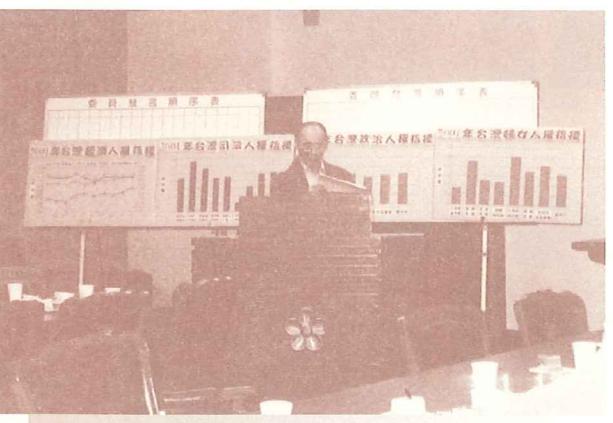


於幼華老師發言

主席柴松林理事長開幕致詞 與會來賓發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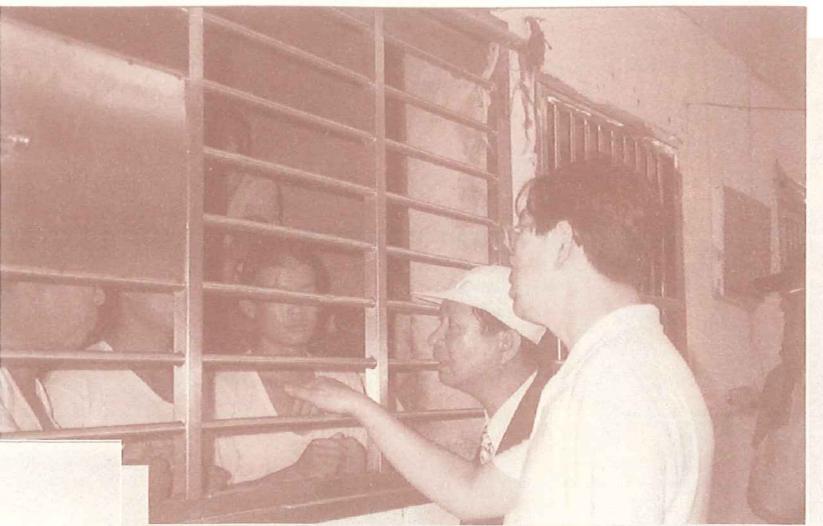
賴勁麟委員說明兒童人權 現場實況

現場實況



大陸人民處理中心參訪

大・事・紀



參訪馬祖大陸人民處理中心 1

參訪新竹漁港 大陸漁工安置所 1	參訪馬祖 大陸人民 處理中心 2
參訪新竹漁港 大陸漁工安置所 2	參訪馬祖 大陸人民 處理中心 3
參訪新竹 大陸人民 處理中心 1	參訪新竹 大陸人民 處理中心 2



日期	內容摘要
91/02/05-07	•台灣原住民工作團舉辦「2002年文化種子冬令營」活動。
91/04/20	•贈與花籃一對祝賀杭立武先生百齡誕辰紀念會。
91/04/27	•秘書胡文君參加「教育推廣委員會下半年度教推活動座談會」。
91/05/04	•本會秘書長張學海與監事朱鳳芝參加「全民總動員加入WHO之策略與角色分工」研討會
91/05/02	•本會鄭貞銘理事獲萬人傑新聞獎榮登91年5月2日中國時報，本會特表祝賀之意。
91/05/19	•贈與花籃一對祝賀國家人權紀念館舉行「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成立典禮」誌慶。
91/05/20	•本會秘書長張學海函賀莊柏林律師、楊思勤律師榮膺總統府國策顧問。
91/05/20	•本會秘書長張學海函謝民生基金會張董事長哲琛，會惠予補助本會九十年度工作經費。
91/05/21	•本會秘書長張學海撰寫「建立守法重紀的警察團隊」新聞稿。
91/05/21	•本會舉辦「2002警察人權指標籌備會議」。
91/05/22	•本會理事長許文彬出席「延長收容外國人應否限制次數及涉刑案外國人受收之期間可否折抵刑期」公聽會。
91/05/25	•贈與花籃一對祝賀國際特赦組織中華民國總會舉辦「國際特赦組織中華民國總會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91/06/04	•本會許文彬理事長、張學海秘書長出席「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91/06/12	•台灣銀行城中分行、台北銀行建成分行、彰化銀行總部分行、世華銀行建成分行至本會對保。
91/06/13	•舉辦第十二屆第二次理監事會。
91/06/14	•本會理事長許文彬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第十二次全體委員會議。
91/06/24	•本會秘書長張學海拜會台北市馬英九市長。
91/06/30	•通過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及台灣微軟公司的審核得以一套軟體一元的方式獲贈微軟公司軟體。
91/07/04	•本會秘書長張學海前往高院參與「蘇建和案」。
91/07/12	•本會理事長、秘書長及理監事等人參訪「新竹大陸人民處理中心」。
91/07/13-20	•本會協辦「法院強制執行實務研習會」，籌劃人為本會秘書長張學海。
91/07/13-16 91/08/05-08	•台灣原住民工作團舉辦「第二屆部落生命關懷體驗營」活動。
91/07/19	•本會理事長、秘書長及理監事等人參訪「馬祖大陸人民處理中心」。
91/07/20	•本會吳惠林理事出席「7.20燭光紀念會與音樂會」記者會。
91/07/22	•本會許文彬理事長出席「人道救援議題之研討會、展示會及晚會等系列活動」。
91/07/24	•盧正桓秘書出席「國際人權研討會 會前座談會」。
91/07/25	•本會顧問王廷懋出席「人權於台北市落實狀況」之研討會。
91/08/23-25	•台灣原住民工作團舉辦「2002年臺北市原住民再話原鄉-生活體驗營」。

歡迎我們的新會員 馬在勤〈律師〉、朱啟超〈中藥協進會顧問〉

張平吾〈警大犯罪防治系所長〉、陳鄭權〈律師全聯會監事會召集人〉

在協會出生的...

人權系列產品

人權法典
人權協會編



人權不二價
500元

人權呼聲—當代人權論叢
中國人權協會主編

人權不二價
160元

人權呼聲
當代人權論叢
中國人權協會主編



2001年台灣人權指標
調查報告〈司法、勞動、身心障礙、老人、兒童、婦女、文教、政治、經濟、環境〉

人權不二價
100元 / 本



教育兒童認識人權
人權協會編譯

人權不二價
200元



原住民人權訪查研究

人權不二價
200元



人權顯影—
當代人權論叢

人權不二價
160元



在協會出生的...

兒童人權系列產品



人權宣導影片
VHS VCD
人權不二價
150 / 100元

人權小鬥士
齊齊鉛筆盒
人權不二價
500元



第一屆兒童人權漫畫作品輯
人權不二價 150元



第二屆兒童人權繪畫作品集
人權不二價 200元



人權小鬥士
齊齊萬用手冊
人權不二價
150元



兒童人權卡片(一套10張)
人權不二價 100元

兒童人權宣導手冊
免費索取



人權小鬥士齊齊T恤
人權不二價 200元



人權小鬥士
齊齊背包
人權不二價
250元

召募

加入會員方式

中國人權協會

以保障與增進“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為宗旨。

加・入・資・格

凡贊同本會宗旨，經本會理、監事一人或會員兩人以上之推薦，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會員。

本會會員分為個人會員、團體會員、贊助會員及名譽會員。

個人會員以有行為能力之成年人為限。

享・有・權・利

個人會員、團體會員

-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及霸免權。

三、參加本會所舉辦各種活動及事業之權利。
四、其他依本章程或本會決議得享之權利。

本會會員於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後，始得行使前項會員之權利。

個人會員入會費一千元，常年會費六百元
團體會員入會費二千元，常年會費一千二百元

名譽會員、贊助會員

- 一、應邀列席參加本會各項會議之權利。
但不得表決、選舉、被選舉及罷免。
- 二、應邀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
- 三、其他之權利依本會決議通過得享之。

竭誠歡迎您加入我們的行列
我們很需要您的支持與鼓勵
有您的幫助
會使我們會務推動的更加順利

服・務・項・目

- 人權教育及理念之倡導*
- 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
- 原住民人權服務*
- 人權案件之關切協助*
- 人權研究與調查*
- 國際人權活動*
- 國際人道救援*

◎ 本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	金存據	收據
收據號碼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98-04-13 (4)
◎ 請於支票代號請參見本據面註明。

郵政劃撥	金存據	收據
收帳號	戶名	新臺幣
款	款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字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姓名
寄
通訊處
電話
人
款人代簽

◎ 同一戶名請勿撕開，惟跨擲時請為同一人時，此為同
本據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惟跨擲時請為同一人時，此為同
本據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惟跨擲時請為同一人時，此為同

郵政劃撥	金存據	收據
收帳號	戶名	新臺幣
款	款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字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姓名
寄
通訊處
電話
人
款人代簽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交原存款局辦理。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易前存入。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五元位為止。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單重新填寫。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五、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據，請勿折疊。帳戶如需完空，請與本單更換。
 六、本存款單以存款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存款人更換，請婉言。
 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交易： 0501現金存款 0502現金存款(列收據)
 代號： 0505大金存款 2212光碟錄音錄影
 本摺由微風馬刺版處存壹218,000元(100張, 290×110mm)(80%_m銀90.2(原圖)保量五年)

一、帳名、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易前存入。

一、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交原存款局辦理。

一、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通 訊 櫃

- 本捐款將用於下列各項用途：
- 1.贊助人權會訊出版經費
- 2.贊助人權相關服務活動
- 3.贊助台灣原住民工作團經費

元

元

元

- 繳交 年度會費
- 合計新台幣
- 收據抬頭：
- 收件人：
- 受件地點：

此欄係備寄款人與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簡言應以屬意，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

無限感激...

感謝您的支持，我們願意秉持著您的託付與關懷，促進人權、提升人道服務。

謝謝您的捐款！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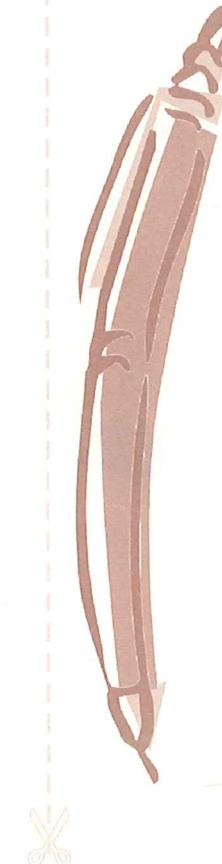
本協會收到您的捐款後，會立即寄送收據給您，同時，我們也承諾善用每筆捐款。

編後語

第十二屆理監事改選後的第一本會訊，終於...初試啼聲，希望有煥然一新、眼睛一亮的感覺，更期待給予批評與指教，能使會訊愈來愈好。

本期會訊能順利出刊，特別感謝各理監事、秘書長、會員的投稿以及同事們的協助。

更希望對人權相關議題感興趣的您，歡迎來稿，一起豐富會訊內容。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杭南郵局

許可證
北台字第 15475 號

無法投遞時請退回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6896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本刊由民生建設基金會贊助



台北市中正區100杭州南路
一段23號4樓之3